

100 Q&A on HIV and Human Rights

# 艾滋病相关 权益保护 100问

(2019修订版)

主编 常坤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改善艾滋病人生存状态

☎ 138-1072-6838



## 前言

2010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日，这一天，在国际劳工组织中蒙局（ILO Country Office for China and Mongolia）支持下，致力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权益保护的艾博公益法律热线 13810726838（AIBO Legal Aid Hotline）正式开通。

时至今日，八年了。

这八年，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在多位律师和社群专家的参与下，为超过 1700 例受艾滋病影响个案提供专业服务，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和部分海外地区。

这八年，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服务人员始终在电话这一端陪伴着服务对象，和感染者一样时常处于或冷静或焦虑、或唠叨或果断、或喜怒悲欢或哀乐离合的状态；这 1700 多个案例背后是 1700 多个家庭，多少个不眠的夜晚，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服务人员一边手握电话一边在电脑上检索；多少个不休不止的电话，让那头的焦躁不安转为冷静后的沉着，又有多少个或急或缓或轻或重的回访跟踪电话，将这头的胸有成竹传递到了那头。

这八年，艾博公益法律热线从纯粹的法律咨询发展为能够运用法律和社会科学专业知识和技巧、以个别化的方式为受艾滋病影响人群提供定制的法律和心理方面的支持和服务，通过家庭结构图和社会关系图来挖掘整理服务对象的社会关系、善用社会资源和各种机会，跟踪指导、帮助感染者解决困难，最终实现改善艾滋病感染者的生存状态。

这八年，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利用资源，多次召开艾滋病反歧视研讨培训会、开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政策调查研究，推动艾滋病相关的反歧视活动的开展、倡导政策改变、促进社会公正，为协调缓和社会矛盾和推动中国艾滋病防治事业法治建设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2013 年艾博公益热线运行的第三年，在为大量感染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后，我们发现，感染者求助的问题有很大的共性。于是，基于热线咨询案例和研讨会的主要发现，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对已开展了工作进行了归纳整理；在 2014 年，《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有了雏形；在 2015 年，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正式出版发行，100 问受到感染者的欢迎，同时也成为非政府组织、疾控部门、公益律师和其他关注艾滋病领域人士了解国内法律法规以及感染者现状的读物。

2018 年，距离 100 问出版又过去了五年，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

发展，感染者面临的问题也随之发生了一些变化。基于此，在国际劳工组织的继续支持下，艾博公益热线将之前的 100 问做了重新梳理，并根据现实情况进行扩充，达到当前入册的 150 问，这其中主要涉及的问题包括平等就业、教育保障、劳动权益、劳动争议、隐私保护、平等就医以及婚姻家庭等问题。

艾滋病问题是社会问题、发展问题，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在编撰过程中，我们深感自己在相关理论和实践方面的不足。除了整理现有的工作资料之外，我们也广泛征集了公益律师和艾滋病社群专家的意见，此外，在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开展工作过程中，还得到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等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同时，我们深知，本手册几经修订，依然存在许多不妥之处，需要继续听取各方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继续修改充实，非常期待听到您的声音，您可以通过 [aibolaw@163.com](mailto:aibolaw@163.com) 联系到我们。也希望您让更多的人知晓艾博公益法律热线 1381072638。亦可通过微信添加 13810726838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AIDSrelief.



常坤

《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主编

2018 年 11 月

目录

<b>前言</b> .....	1
<b>第一部分：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问答</b> .....	1
<b>第一章 就业权益保护</b> .....	1
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	1
2. 目前的中国法律制度下，有什么职业是对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有限制的？ .....	3
3. 艾滋病作为职业性传染病的限制性条件是什么？ .....	4
4. 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能当公务员吗？能否去企业、事业单位呢？ ..	4
5.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可以当教师吗？ .....	5
6.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是否可以当远洋海员？ .....	6
7.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可以出家当和尚吗？ .....	8
8. 在入职、入学体检中，用人单位或学校有权利对体检者强制进行 HIV 抗体检测吗？ .....	8
9. CDC 和 HIV 分别表示什么意思？ .....	8
10. 标准防护原则是什么？ .....	9
11. 何谓 VCT 门诊？ .....	9
12. 中国艾滋病毒检测遵循什么原则？疾控中心或医院检测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结果吗？ .....	11

13. HIV 抗体初筛检测是免费的吗？我国 HIV 抗体检测是实名制还是匿名制？ .....	12
14. VCT 门诊或 CDC 工作人员如何告诉我的 HIV 抗体检测结果？ .....	12
1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一定要到我家来随访怎么办？ .....	13
16. 若 HIV 抗体初筛试验为阴性，就表明没有感染艾滋病病毒吗？ ..	13
17.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隐私权包括哪些内容？ .....	14
18.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出现隐私泄露时如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	14
19. 国家对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的隐私保护都有哪些特殊规定呢？ ..	15
20. 医生会泄露我的艾滋病感染者身份吗？ .....	17
21. 医生在给我开的处方上面标记“AIDS”，合法吗？ .....	17
22. 如果在医院住院过程中被发现感染 HIV，医疗机构有权告诉艾滋病患者家属吗？ .....	18
23. 若丈夫感染 HIV，妻子是否有权去医院复印病历，证明丈夫的感染事实，并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	19
24. 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把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资料泄露给本地防艾志愿者，合法吗？ .....	19
25. 在上访或就医过程中，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健康隐私被泄露怎么办？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21
26. 小甲到医院就医，被查出感染艾滋病病毒，医院却未经其同意擅自联系媒体进行了报道，合法吗？ .....	22
27. 小甲是 HIV 感染者，在商场做食品促销，在办理健康证时需要进行	

艾滋病检测吗? .....	22
28. 外籍人士到中国任职就业是否须检测艾滋病病毒 (HIV)? .....	22
29.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有入境限制吗? .....	23
30. 军人在服役期间查出 HIV, 部队要求我复员, 家里人不同意复员且要求部队赔偿, 部队不同意怎么办? .....	24
31. 我是否可以拒绝公司安排的福利体检? .....	25
32. 我能否消除在疾病控制中心 (CDC) 确证 HIV 阳性的记录? .....	25
33.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能否申请法律援助及司法救助? .....	26
34. 劳动者怎样保护试用期的合法权利? .....	27
35. 就业维权的基本途径有哪些? .....	28
36.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对于赔偿金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赔偿金与经济补偿金有何关系? .....	29
37. 感染者在传染病医院住院后, 被单位辞退, 未告知原因, 如何维权? .....	30
38. 在有固定期限合同同期内, 单位发现员工感染了 HIV, 提出辞退员工, 并支付补偿金, 这种做法合法吗? .....	32
39. 感染艾滋病病毒后, 被单位要求在家休息, 但全额发放工资, 现在别人都涨工资了, 感染者是否能要求涨工资? .....	32
40. 什么是克扣劳动者工资? 用人单位以我是艾滋病病人为理由克扣我工资合法吗? .....	33
41.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不告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会不会因为隐瞒情	

况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34
42. 用人单位以我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为由, 拒不签订劳动合同, 我该怎么办? .....	34
43. 用人单位知道了我是艾滋病病人, 我们的劳动合同必须要终止或解除吗? .....	35
44. 公司以员工感染了艾滋病病毒后免疫力下降, 影响工作效率为理由将其辞退, 这合法吗? .....	36
45. 如果员工不小心泄露了自己 HIV 感染者身份, 公司要辞退, 该怎么办? .....	37
46. 公务员在职期间发现自己感染 HIV, 单位能否以此为由辞退该公务员? .....	37
47. 劳动者不小心泄露了 HIV 感染者的情况, 用人单位以其他不成立的理由单方、临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应当如何争取经济补偿? .....	38
4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隐私被泄露且遭到对方敲诈勒索, 法律有无相关处罚规定? .....	38
49. 劳动关系解除后, 劳动者是否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以证明双方已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	39
50. 艾滋病可以作为职业病吗? .....	40
51. 什么是工伤? 艾滋病毒感染者打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后索赔是否有例外? .....	40
52. 医务人员因职业暴露而感染 HIV, 是工伤吗? .....	41
53. 因工伤住院感染艾滋病病毒, 医院和单位是否都有责任? .....	42



---

54. 什么是医疗期？在职期间可以享受多长时间的医疗期？ .....	43
55.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如何申请临时救助？ .....	43
56. 什么是“两免一补”政策？ .....	44
57. 什么是“四免一关怀”政策？ .....	45
58. 对艾滋病致孤老的救助政策有哪些？ .....	46
59. 大病报销，对艾滋病有规定吗？ .....	46
60.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能否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哪些保障政策？ .....	47
61.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能否享受社会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 .....	47
62. 艾滋病病人能否申请病退？ .....	48
63.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可以购买商业保险吗？ .....	49
64. 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的过程中，如果需要公示感染者个人信息，应该怎么办？ .....	50
65.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家庭低保救助标准是什么？ .....	50
66. 对于骗取低保金的对象怎样处理？ .....	51
67. 如果家里只有一人感染艾滋病病毒并去世，他的孩子及配偶还能享受到国家的救助政策吗？ .....	51
68. 对艾滋病致孤儿童的救助政策有哪些？ .....	52

69. 国家对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将来就读高中和大学有什么补助吗? 52
70. 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在入学上有无限制? ..... 53
71.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如果遭受到入学歧视, 应该怎么办? ..... 54
72. 专门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建立的学校符合法律法规吗? .... 54
73. 中学教育阶段, 学校未按照规定对学生进行艾滋病宣传教育, 合法吗? ..... 55
74.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是否属于残疾人? ..... 56
75. 单位组织献血, 我是否可以拒绝? ..... 57
76. 艾滋病病人申请政府救助的“绿色通道”是什么? ..... 59
77. 艾滋病病人家庭能享受扶贫政策吗? ..... 60
78. 为什么李某家庭和我家庭一样只有我俩是艾滋病病人, 但他全家却都享受低保救助, 而我家只有我一个人享受低保救助? ..... 60
79. 我是 HIV 感染者, 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能否申请廉租房(公租房)? ..... 61
80. 有些省份会颁发一些政策, 比如对承包土地不够一定标准的, 给救济, 称“地保”。但如果是艾滋病感染者, 因为已经享有低保了, 就不再给“地保”了, 这是否合理? ..... 62
81. 对某些省份的救助政策(比如针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每月给予生活费救助), 如果当地不执行, 能提起诉讼吗? 如何解决呢? ..... 63
82. 我是男同性恋也是 HIV 感染者, 我想收养我哥哥的孩子, 可以吗? ..... 63

83. 家庭成员中男性是艾滋病病毒感染或病人，女方如何可以拥有一个孩子？ .....	64
84. 我什么时候可以要求提高子女的抚养费？ .....	64
第二章 就医权益保护 .....	64
85. 法律如何保障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就医权？ .....	64
86. 艾滋病患者的治疗程序是什么？ .....	65
87. 艾滋病病人享受免费抗病毒治疗的标准是什么？ .....	66
88. 艾滋病病人能享受哪些免费的抗机会性感染治疗？ .....	66
89. 什么是艾滋病病毒阻断药？哪里可以获得？ .....	67
90. 我必须回到户口所在地领取抗病毒药物吗？ .....	67
91. 我如何紧急获得免费的艾滋病阻断药物吗？ .....	68
92. 我出国定居（非移民）能否继续享受免费的抗病毒药物？ .....	68
93. 我的病例会被医院保存多长时间？如果医院说丢失了怎么办？ ..	69
94. 孩子看病的病历中可以记载父母 HIV 感染状况吗？ .....	70
95. 艾滋病感染者就医中，关于属地治疗是怎么规定的？ .....	71
96. 去香港旅游几天，可携带抗病毒药物吗？ .....	71
97. 我辞职回家乡，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什么不给我抗病毒药物？ ..	72
98. 外籍留学生在华期间需要抗病毒药物治疗，能否申请免费药物？	72

99. 我是艾滋病病人，我不想让疾控部门知道我的真实姓名，可以获得免费抗病毒药物吗？..... 73
100. 为什么要设立艾滋病定点医院？..... 74
101. 医生可以强制要求我采取中药治疗艾滋病吗？..... 75
102.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就医过程中，手术难主要表现形式及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75
103. 我曾经到 3 家不同的医院进行治疗，反复被查 HIV 抗体 3 次，并收取 3 次费用，我可以要求退回检测费用吗？..... 76
104. 我是 HIV 感染者，出车祸急需手术治疗。如果告知医生我是感染者可能遭到拒绝治疗；如果不告知医生，医生因手术感染了 HIV，我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76
105.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去医院就医特别是手术时，是否应当告知医生自己感染的事实？如果告知，医生拖延治疗，造成当事人死亡，是否属于就医歧视？院方应承担什么责任？..... 77
106. 医院有权不告知当事人而自行检测 HIV 抗体吗？父亲去年住院手术，医院当时抽血化验，但是我们不知道是否进行了 HIV 抗体检测。一年后妈妈被确认感染了艾滋病病毒，怀疑当年医院给父亲 HIV 抗体检测为阳性却没有告知我们，导致妈妈被感染。可否追究医院的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 78
107. 艾滋病母婴阻断是免费的吗？有哪些程序？..... 79
108.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临盆被医院拒收，该怎么办？..... 79
109.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可以获得哪些保障？..... 80
110. 因在医院手术感染 HIV，医院应承担什么责任？..... 81
111. 甲某几年前因医院输血感染艾滋病毒，并且传染给了妻子和孩子，

甲某可否向该医院索赔？如何索赔？甲某的妻子和孩子是否有赔偿请求权？..... 82

112. 因在国内就医输血感染 HIV，后与医院协商获得了部分赔偿。如果将来中国有政策对输血感染 HIV 患者的统一赔偿，我移民国外还能否再享受这新政策？..... 84

113. 20 世纪 90 年代因医院违规采供血，患者在手术中输血感染艾滋病毒，向当地法院起诉赔偿，法院不予立案，患者该怎么办？..... 84

第三章 婚姻家庭生活..... 84

114. 法律是如何保障艾滋病病人的婚姻权的？..... 84

115.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可以结婚吗？可以和非感染者结婚吗？... 85

116. 我能否拒绝婚前健康检查中的 HIV 选项？..... 85

117. 妻子将感染者赶出家门，要求离婚，且不愿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不愿让感染者探望孩子，否则要散布其感染 HIV 的信息，怎么办？... 86

118.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是否可以收养子女？是否要告知被收养人其健康状况？是否需要对感染者的存活年限进行评估？..... 88

119.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与他人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吗？..... 88

120. 男同性恋，不告知对方而与女方结婚，如果女方以骗婚为由要求离婚，有无法律依据？..... 90

121. 同性恋隐瞒自己的性取向而结婚，离婚时应该给对方损害赔偿吗？..... 91

122. 同性恋者想与配偶离婚，对方以给付赔偿为离婚条件，该怎么办？..... 91

123. 我与一女同性恋形式婚姻，可以约定互不赡养对方父母吗？ ... 92
124. 我是同志，与妻子是形婚。现妻子提出离婚，问在法律上，我们离婚有特别之处吗？ ..... 92
125. 使用劣质安全套，导致同伴感染艾滋病毒，谁来承担主要责任？ 93
126. 妻子一方是艾滋病患者，一直不能自然受孕，能否通过人工受孕有个孩子？ ..... 94
127. 我前夫户口不迁出导致我再婚丈夫不能把户口迁入怎么？ ..... 94
12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要去美国旅游，会被限制吗？美国对外籍 HIV 感染者出入境有特殊规定吗？ ..... 95
129.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来要挟我，我殴打他，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 95
130. 我如何立一份有效的遗嘱？ ..... 96
131. 中国大陆艾滋病病人的遗体是否需要特别处理？ ..... 97
132. 在公共场所谎称自己是艾滋病病人，引起恐慌，出现挤伤踩伤情况，当事人需要承担责任吗？ ..... 98
133. 我们艾滋病病人经常聚集起来讨论用药、生活、生产等问题是非法聚会吗？ ..... 98
134. 艾滋病病人为维护权利，只是在一起讨论问题，有人说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怎么办？ ..... 99
135.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在监狱服刑期间，有什么特殊规定吗？ ... 99
136. 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的 HIV 抗体检测，如何告知？ ..... 100

137. 我是“艾滋病病人”，能成为违法监视居住的理由吗？ .....	100
138. 他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 .....	102
139.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犯罪也适用“拘传”吗？ .....	102
140. 我如何规避交通事故保险赔偿过程中可能造成的隐私泄露？ ..	103
141. 我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因确定感染了 HIV，未能成功办理按揭， 开发商为难我不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怎么办？ .....	104
142.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刑事犯罪是否适用缓刑？ .....	104
143. 被恶意传播感染 HIV，该如何维权？ .....	105
144. 被故意传播感染艾滋病病毒，可以被鉴定为重伤吗？ .....	105
145. 我刚被查出感染了艾滋病毒，认为是经过性行为感染的。我只和一个人 发生过性行为，怀疑是对方感染的，可否要求对方也去检测？怎样 追究此人的法律责任？ .....	106
146. 中国拘留的种类？哪些拘留需要进行 HIV 抗体检测？ .....	107
147. 艾滋病病人在社区矫正期间是否可以不参加社区服务？ .....	108
148. 我丈夫是 HIV 感染者，有多件违法行为，能否申请保外就医？	109
149. 我是艾滋病人，因贩毒被关进看守所，自带的抗病毒药不让吃，拖 延两个多月才给我药，导致 CD4 下降，我可以提起诉讼吗？ .....	110
15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可以参与美沙酮维持治疗吗？ .....	111
<b>第二部分 权利救济</b> .....	<b>112</b>

第一章 获得法律援助的途径.....	112
1. 保护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隐私.....	112
2. 证据的收集和技巧.....	112
第二章 证据收集及其注意事项.....	114
第三章 诉讼程序介绍和起诉书案例.....	116
1. 诉讼策略: .....	116
2. 民事诉讼流程图 (见下图) .....	117
3. 民事起诉状.....	118
附: 1. 证据 2. 起诉状副本两份.....	119
4. 行政起诉流程图 (见右图) .....	119
5. 新闻稿撰写及媒体报道.....	121
6. 2017 年零歧视日, ILO: 工作场所零歧视, 让人人都受益.....	125
<b>第三部分 附件</b> .....	<b>129</b>
1. 国家艾滋病相关权益主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129
2. 《艾滋病防治条例》全文.....	13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发放《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知识要点》的函 (卫疾控传二发 [1998] 第 6 号).....	148
4.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实施准则》2001 年 6 月	154



5.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和劳动世界标准的建议书》（第 200 号建议书） 2010 年 6 月 17 日 ..... 155

## 第一部分：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问答

### 第一章 就业权益保护

#### 【就业限制】

#### 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答：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一方面强调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权利。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不受歧视，他们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并享有隐私保护权、自愿咨询及自愿检测权，享有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的权利等。

另一方面也强调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就医时，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故意传播艾滋病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规定如下：

2006 年施行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57 号）

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

第三十八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二）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三）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四）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第三十九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未

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的病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者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

第四十二条规定：“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一）向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二）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三）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四）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

第四十五条规定：“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遗留的孤儿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免收杂费、书本费；接受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应当减免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困难并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给予生活救助。”

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和工作。”

第六十二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故意传播艾滋病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2011年12月30日，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2012年新国标中“5.2.3 具有高危行为者故意献血的责任”一节规定：“献血者捐献具有传染性的血液会给受血者带来危险，应承担对受血者的道德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高危献血者故意献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目前的中国法律制度下，有什么职业是对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有限制的？

答：首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并不属于“易使传染病扩散”的病原携带者。且在目前的健康体检中，一般不包括 HIV 抗体检测。故在一般情况下，并没有对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限制的职业，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我国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十八条：“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虽然这个法条颇具争议，但在正式废止前，仍然具有法律效力。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

此外，根据《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2012年最新版）》第十三条：“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第十三条：“淋病，梅毒，软下疳和性病淋巴肉芽肿，非淋球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艾滋病及病毒携带者，不能录用。”说明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也不能入伍参军、进入警察行业等。

2015年和2016年初，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先后帮助两例因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被检测出感染艾滋病病毒，其所签署的远洋劳务派遣公司据此予以辞退的案例。对于中国公民来说，要从事远洋船员工作，必须办理两证，就是《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和《海船海员健康证》。两者的检测中有重复的检测内容，也有特别的，比如《国际旅行健康检

查证明书》中就包含“艾滋病病毒抗原”项目。

某些地方类的特殊行业,也对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就业有限制,如《北京市药品从业人员体检标准》中规定“性传播性疾病(梅毒、淋病、艾滋病等)”不能上岗。

但对于该限制,目前有很多争论,参见《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4 问和第 5 问。

### 3. 艾滋病作为职业性传染病的限制性条件是什么?

答: 艾滋病作为职业性传染病的限制性条件是必须是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也就是说其他职业的从业人员感染艾滋病病毒并不能认定为职业病。

2013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进行了调整。其中,职业性传染病分类增加:“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

这里是指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在职业活动或者执行公务中,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病人的血液、体液,或携带艾滋病病毒的生物样本,或废弃物污染了皮肤或者黏膜,或者被含有艾滋病病毒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的医疗器械或其他锐器刺破皮肤感染的艾滋病。

劳动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相应待遇。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所在单位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相应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 4. 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能当公务员吗? 能否去企业、事业单位呢?

答: 我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也明文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同时,2006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基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劳动权和《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

虽然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不能当公务员，但在招录公务员时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却受到限制。如我国《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十八条规定：“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因此，除非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之前已经是公务员的情况，否则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是不被招录为公务员的。目前，社会各界，特别是民间机构及公益律师正在对这一体检通用标准条款的废止进行努力，期望改变这一涉嫌歧视并与上位法相冲突的条款。

在企、事业单位招考中，也不得歧视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艾博公益法律热线需要提醒的是，受到就业歧视的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应在与用人单位交涉过程中，注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

## 5.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可以当教师吗？

答：可以。《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也明文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同时，2006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基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劳动权和《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

此外，教师职业也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卫生部门规定的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因此艾滋病病人可以从事教师职业。

但是，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在实践中，教师招考的体检环节，很多时候遵循的是《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则会被评为“不合格”，此处是将强制检测的范围扩大，不符合法律规定。

在法理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是与上位法《传染病防治法》、《就业促进法》等相冲突的，依法该条款应该无效，目前律师界和很多公益人士都在积极呼吁修改与上位法相冲突的条款及歧视性条款。

### 6.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是否可以当远洋海员？

答：根据实践案例有当成海员的，也有因此被辞退的。2016年初，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曾经帮助一个因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被检测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海员，其所签署的远洋劳务派遣公司据此予以辞退，经协调赔偿八万多元。

对于中国公民来说，要从事远洋船员工作，必须办理两证，就是《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和《海船海员健康证》。两者的检测中有重复的检测内容，也有特别的，比如《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中就包含“艾滋病病毒抗原”项目。

2016年11月12日《2006海事劳工公约》对中国正式生效（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通过）。该《公约》内容构成比较广泛，包含“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就业条件”、“船上居住、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及社会保障”等内容。被誉为国际航运业的“四大支柱”公约之一和海上劳动者的“权利法案”，通过对接全球海员劳动和社会保障国际标准。

2010年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简称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该公约对海船船员的健康检查做出了强制性要求。还要求在2013年7月1日后国际通行船舶上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医院进行体检并由具备资格的医师签发相应国家的《海船船员健康证书》，此证在世界各地港口国监督检查时要接受查验。。

为全面履行 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相关国际公约，交通运输部中国海事局先后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书管理办法》（新办法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2012 年 3 月 15 日印发的《办法》海船员〔2012〕231 号同时废止。）该办法所称的健康证明是指用以表明海船船员身体状况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的职业医学证明。

目前海船船员健康证检查主要项目包括身高、血压、视力、视野、听力、色觉、语言、脊柱和四肢、职业限制和禁忌。此处所指的职业限制和禁忌包括餐饮服务船员肠道传染性疾病病原携带者、心脏血管疾病等系统性疾病。

《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中，对于船员注册，明确规定“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者，未经充分治疗之前，不符合船员注册健康要求。”（4.12.1 条）；在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的“职业限制和禁忌”中，同样明确规定“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者，未经充分治疗之前，禁止上船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及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国际通行船舶上中国国籍船员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 102 条的规定“国际通行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健康证明的项目、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有效期为 12 个月。”其中以下 5 类人员为法定体检对象：1、申请来华定居，或任职、就业、学习在华居留 1 年或 1 年以上的外国人、港 / 澳 / 台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2、经批准出国劳务、留学、探亲、定居及其他出境 1 年以上的中国公民；3、在境外居住 3 个月以上回国的中国公民；4、国际通行交通工具上工作的中国籍员工；5、在出入境口岸和出入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和饮用水从业人员。

因此，海员必须在卫生检疫系统所属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该体检包括《海船海员健康检查要求》之外，还包括包含肝炎、艾滋、性病等。

对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当然就不能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而没有该证明书就不能从事远洋船员工作。

科学的发展，艾滋病已经成为可以控制的慢性病。而且大量的治疗实践证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经过治疗之后，能够和非感染者一样正常工作生活；保持良好的抗病毒治疗，身体各项机能也能恢



复如初。

## 7.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可以出家当和尚吗？

答：国家并无明确的法律政策限制或者明确拒绝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病人出家为和尚或尼姑。在实践中，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所知道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是有出家为和尚和尼姑的。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经过网络检索到一些未经证实的信息，比如五台山寺庙对于出家者的一些硬性要求中就有“没有染上会传染的严重疾病。（如艾滋病，多种皮肤病等。但伤风感冒不在此例。）”。不知道五台山寺庙的大师们是如何理解认知艾滋病的，但是科学的发展，艾滋病已经成为可以控制的慢性病。而且大量的治疗实践证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经过治疗之后，能够和非感染者一样正常工作生活；保持良好的抗病毒治疗，身体各项机能也能恢复如初。

### 【检测隐私】

## 8. 在入职、入学体检中，用人单位或学校有权利对体检者强制进行 HIV 抗体检测吗？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只有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其他任何强制进行 HIV 抗体检测都是违法行为。在公务员体检和入伍、招警等体检中有例外规定。

我国《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一般的职业在入职时不检测 HIV 抗体，如果用人单位违背法律规定自行决定检测 HIV 抗体，劳动者有权拒绝。

但是现实生活中，也有强制体检的例外规定。

## 9. CDC 和 HIV 分别表示什么意思？

答：CDC 是疾病控制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的英文缩略语。CDC 也可以指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P)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D” 为演变的 “P”)，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英文简称。

HIV 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的英文简称, 科技定义: 引起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和相关疾病的 RNA 病毒。病毒主要侵犯 CD4 T 细胞、CD4 单核细胞和 B 淋巴细胞。

## 10. 标准防护原则是什么?

答: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 在《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标准防护原则有明确的定义, 是指医务人员将所有病人的血液、其他体液以及被血液、其他体液污染的物品均视为具有传染性的病原物质, 医务人员在接触这些物质时, 必须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所谓的“普遍性防护原则”, 即对临床和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来说, 从工作开始到结束的每一个过程都应该具有防护意识, 并采取一整套安全防护措施和要求, 将每一份不明样本均视为感染性样本处理。坚持普遍性防护原则, 是避免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的根本保证, 每一个有关的专业人员均应将该原则贯穿到日常工作中。

在医疗机构, 标准预防疾病传染的基本特点为: (一) 既要防止血源性疾病的传播, 也要防止非血源性疾病的传播; (二) 强调双向防护, 既防止疾病从病人传至医务人员, 又防止疾病从医务人员传至病人; (三) 根据疾病的主要传播途径, 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包括接触隔离、空气隔离和微粒隔离。(见 2000 年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卫医发[2000]431 号))

2004 年, 卫生部印发《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试行)》(卫医发[2004]108 号), 对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涵义、防护措施、发生职业暴露后的处理措施都做了规定。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是指医务人员从事诊疗、护理等工作过程中意外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皮肤或者粘膜, 或者被含有艾滋病病毒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的针头及其他锐器刺破皮肤, 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情况。医务人员预防艾滋病病毒感染的防护措施应当遵照标准预防原则, 对所有病人的血液、体液及被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均视为具有传染性的病原物质, 医务人员接触这些物质时, 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 11. 何谓 VCT 门诊?

答: VCT, 即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 (HIV Voluntary Counseling &

Testing, VCT)，是指人们在经过咨询后能够使他们对艾滋病检测做出知情选择的过程。VCT 强调“自愿性”，即“咨询和检测”的决定完全由当事人做出，VCT 要求工作人员确保服务全程的保密性。VCT 门诊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门诊。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VCT）的目的是：预防艾滋病传播、减少艾滋病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时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治疗和关怀。该系统是为那些打算进行 HIV 抗体检测的人们提供心理情感上的支持。这包括帮助他们做出是否进行检测的决定，以及在检测后提供支持和促使作出行为改变的决定。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的作用是：许多 HIV 感染者在感染早期没有得到他们应该得到的治疗与照料，使得他们较早地离开人世，增加了对他人、家庭、社会 HIV 传播的危险性（如不能及时预防家庭内、性伴间和母婴传播；不能采用抗病毒治疗降低传染性），这对预防控制艾滋病十分不利。因此，开展 HIV 抗体检测可使感染者争取在早期就得到他们应该得到的治疗与照料，有利于个人（延缓发病，提高生活质量）、有利于家庭和社会（降低传染性及在社会上的传播）。

开展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应提供的服务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密、方便和规范的 HIV 抗体检测服务（基层主要是做 HIV 抗体初筛试验）；

（二）规范的咨询服务（包括检测前后咨询、支持性咨询、特殊需求咨询等）；

（三）有效、方便的卫生保健、治疗和预防服务；

（四）有效、灵活的转诊服务；

（五）持续的关怀、照料服务；

（六）有效的技术支持 / 援助服务（包括艾滋病咨询、检测、治疗和预防方面的专业培训、专家指导等）。

为保障 VCT 工作进行顺利，2004 年，卫生部专门颁布《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目前，VCT 诊室主要设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妇幼保健院（所）、医疗机构、婚姻登记机构、计划生育服务站等，但多数设在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中国艾滋病毒检测遵循什么原则？疾控中心或医院检测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结果吗？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我国艾滋病毒检测分为初筛检测和确证检测。

依据我国《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第四十二条规定：“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由此可知，我国实行的是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要征求当事人的同意，未经被检测人同意的，不得强制检测；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被检测者有知情的权利，检测机构不告知被检测者其检测结果，也是侵权行为，可以提起诉讼。

但是，我国也有自愿咨询原则的例外情况。卖淫嫖娼人员、吸毒者、献血者及医学供体者、部分高考人员、公务员体检、入伍体检、招警体检、对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的体检等仍然是强制检测 HIV 抗体。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十八条规定：“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2012 年最新版）》第十三条规定：“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第十三条规定：“淋病，梅毒，软下疳和性病淋巴肉芽肿，非淋球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艾滋病及病毒携带者，不能录用。”

《卫生部、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工作方案（试行）》中规定：“对戒毒人员、卖淫嫖娼人员、其他具有艾滋病感染危险行为的人员以及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检测的人员，开展全员检测；对其他被监管人员可开展自愿咨询检测。”

13. HIV 抗体初筛检测是免费的吗？我国 HIV 抗体检测是实名制还是匿名制？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 HIV 抗体初筛检测是免费的，到医院里进行 HIV 抗体初筛检测是收费的。

依据我国《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我国 HIV 抗体检测分为初筛检测和确证检测。2004 年的《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于自愿接受检测的人员，咨询员要在检测前后为他们提供检测、预防和治疗等咨询服务，做好咨询和检测服务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呈阳性人员的任何个人资料。”

一般流程是检测前咨询、HIV 抗体筛查检测以及检测后结果的告知和咨询。各地 VCT 服务无需接受检测者提供任何证件，但需要留下本人电话，以便通知检测结果。初筛如果呈阳性，则需要接受检测者出示身份证明再做确认检测，目前我国采用的是实名制疫情信息库。因此，在当地疾控中心进行 HIV 抗体初筛是匿名制，确证检测是实名制。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服务对象，如果去医院检测，不论初筛还是确证检测，均须实名制。

14. VCT 门诊或 CDC 工作人员如何告诉我的 HIV 抗体检测结果？

答：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2006 年 6 月 12 日，卫生部下发《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 号），其中《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报告应以保密方式发送。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试验结果应当告知本人；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第十八条规定：“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姓名、住址、检测结果等有关情况”；对各类档案，“应有专人负责妥善保存检

测记录和各种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和销毁”。

因此，在一般情况下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HIV 抗体检测结果的告知程序是要求被检测者本人到 VCT 门诊点或 CDC 领取结果，本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则由其监护人领取。结果告知时，不允许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和采用转告方式告知。如结果呈阳性，工作人员还需提供书面告知，如“HIV 感染者 / AIDS 病人告知书”，并选择在独立、安静的场所进行告知。对于呈阳性的检测结果，只有 HIV 感染者本人和 VCT 工作人员知道：VCT 工作人员定期将阳性检测结果的数量告知当地防治艾滋病工作办公室（一般是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但只报告数量，而不报告感染者的姓名等具体身份信息。

#### 15. 疾病控制中心工作人员一定要到我家来随访怎么办？

答：我国《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由此可见，随访是疾控预防控制机构的工作职责。但是随访并不意味着登门拜访。有时候疾病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在无法联系到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情况下，会到家中进行随访。有时候会将带有疾控机构标志的车辆停放在距离感染者家较近的地方，引起周围邻居或者其家属的猜疑，导致一些 HIV 感染者信息暴露。

鉴于这种情况，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建议服务对象与当地防艾小组联系，由他们出面与疾病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沟通，或者直接向疾病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建议，要求他们注意工作方式。

#### 16. 若 HIV 抗体初筛试验为阴性，就表明没有感染艾滋病病毒吗？

答：HIV 抗体初筛检测为阴性并不能完全排除感染 HIV，因为在窗口期或免疫水平低下的情况下会导致假阴性情形的出现。窗口期平均为 3 个月，最长为 6 个月。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建议在高危行为后 6 个月内不要进行无保护的性行为，并再次进行 HIV 抗体检测。如果依然为阴性，则基本可以排除感染 HIV。

### 17.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隐私权包括哪些内容？

答：隐私权作为一种基本人格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根据实践经验，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一般个人信息、艾滋病相关疾病信息和身体隐私部位信息，具体包括家庭情况、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出生年龄、籍贯、经济状况、电话号码、病因、病历及各种体检报告等，均为个人隐私。

《执业医师法》《侵权责任法》等规定，医生在执业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来保护患者的隐私，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保护隐私权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2004 年的《传染病防治法》、2006 年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0 年的《侵权责任法》、《执业医师法》等，也包括最高院的一些司法解释。

### 18.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出现隐私泄露时如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未经他人同意，书面或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使别人能断定或推断出其具体身份信息的行为，应认定为泄露他人隐私，构成侵权。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可依照《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的有关规定提起民事诉讼进行维权，对医疗机构及疾控中心等工作人员泄露隐私的行为，还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或投诉，进行维权。

相关的法规依据为：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

侵权责任。这里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19. 国家对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的隐私保护都有哪些特殊规定呢？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经过整理，发现我国关于保障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的隐私权不受侵犯的特殊规定散见于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具体如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执业医师法》《侵权责任法》等规定，医生在执业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来保护患者的隐私，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卫生部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传染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和个人病史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

1999 年 4 月 20 日《关于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管理意见》（卫疾控发 [1999]164 号）中规定“（二）经确认实验室确认的阳性报告，应按传染病报告制度报告。确认报告属于个人隐私，不得泄露。”“（三）保密。从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诊断、治疗及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姓名、住址等个人情况公布或传播，防止社会歧视。”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管理办法（试行）》（卫疾控发 [2004]107 号）第九条：“承担免费咨询检测的机构，必须实施规范的实验室操作程序和提供保密性的咨询服务。”第十二条规定：“对于自愿接受检测的人员，咨询员要在检测前后为他们提供检测、预防和治疗等咨询服务，做好咨询和检测服务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呈阳性人员的任何个人资料。”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 [2006]218 号）第二十条规定：“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

姓名、住址、检测结果等有关情况。”

## 20. 医生会泄露我的艾滋病感染者身份吗？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医生不会故意泄露病患者感染 HIV 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2006 年的《艾滋病防治条例》明确规定 HIV 感染者、艾滋病病人享有在隐私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将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010 年的《侵权责任法》也有相关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21. 医生在给我开的处方上面标记“AIDS”，合法吗？

答：根据卫生部下发的《处方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处方，是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以下简称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药师）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

处方的书写也应遵守相应的规则，具体参见该办法第六条：“处方书写应当符合下列规则：（一）患者一般情况、临床诊断填写清晰、完整，并与病历记载相一致。（二）每张处方限于一名患者的用药。（三）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当在修改处签名并注明修改日期。（四）药品名称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名称书写，没有中文名称的可以使用规范的英文名称书写；医疗机构或者医师、药师不得自行编制药品缩写名称或者使用代号；书写药品名称、剂量、规格、用法、用量要准确规范，药品用法可用规范的中文、英文、拉丁文或者缩写体书写，但不得使用

“遵医嘱”“自用”等含糊不清字句。(五) 患者年龄应当填写实足年龄, 新生儿、婴幼儿写日、月龄, 必要时注明体重。(六) 西药和中成药可以分别开具处方, 也可以开具一张处方, 中药饮片应当单独开具处方。

(七) 开具西药、中成药处方, 每一种药品应当另起一行, 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5 种药品。(八) 中药饮片处方的书写, 一般应当按照“君、臣、佐、使”的顺序排列; 调剂、煎煮的特殊要求注明在药品右上方, 并加括号, 如布包、先煎、后下等; 对饮片的产地、炮制有特殊要求的, 应当在药品名称之前写明。(九) 药品用法用量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常规用法用量使用, 特殊情况需要超剂量使用时, 应当注明原因并再次签名。

(十) 除特殊情况外, 应当注明临床诊断。(十一) 开具处方后的空白处划一斜线以示处方完毕。(十二) 处方医师的签名式样和专用签章应当与院内药学部门留样备查的式样相一致, 不得任意改动, 否则应当重新登记留样备案。”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 处方是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 因此, 应写明临床诊断。医生在病人处方上用字母“AIDS”来表述, 已经尽到保护隐私的义务了, 属于合法行为, 患者应尊重医院的规定。且处方是在医院内部使用, 不会造成隐私泄露; 如果在医疗费用报销过程中泄露隐私, 则由报销部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在医疗费报销过程中发生隐私泄露的情形, 可依照《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的有关规定提起民事诉讼进行维权。对医疗机构及疾控中心等工作人员泄露隐私的, 还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或投诉, 进行维权。相关人员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 22. 如果在医院住院过程中被发现感染 HIV, 医疗机构有权告诉艾滋病患者家属吗?

答: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 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 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可见, 在住院治疗期间发现感染艾滋病病毒的, 医疗机构未经本人同意, 不得泄露给患者家属, 除非感染者本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才能告知其监护人。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 医院有为患者复印病历的义务, 但不能复印给家属。医疗机构因泄露, 造成患者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进一步内如阅读《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23 问。

23. 若丈夫感染 HIV，妻子是否有权去医院复印病历，证明丈夫的感染事实，并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答：《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一）患者本人或其代理人；（二）死亡患者近亲属或其代理人；（三）保险机构。”可见，除非感染者本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否则医院只能将感染的事实告知本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包括复印病历等告知其他人。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管理办法（试行）》（卫疾控发[2004]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对于自愿接受检测的人员，咨询员要在检测前后为他们提供检测、预防和治疗等咨询服务，做好咨询和检测服务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呈阳性人员的任何个人资料。”《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医院虽然有为患者复印病历的义务，但患者的妻子无权以此为要求复印其丈夫的病历。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关于妻子能否因丈夫感染 HIV 而得到离婚损害赔偿，具体还要看丈夫是否具有上述法条规定范围内的过错。

24. 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把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资料泄露给本地防艾志愿者，合法吗？

答：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把任何涉及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资料泄露给他人，包括防艾志愿者。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第五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管理办法（试行）》（卫疾控发[2004]107号）第九条规定：“承担免费咨询检测的机构，必须实施规范的实验室操作程序和提供保密性的咨询服务。”第十二条规定：“对于自愿接受检测的人员，咨询员要在检测前后为他们提供检测、预防和治疗等咨询服务，做好咨询和检测服务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呈阳性人员的任何个人资料。”

1999年4月20日《卫生部关于印发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管理意见的通知》中规定：“（三）保密。从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诊断、治疗及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姓名、住址等个人情况公布或传播，防止社会歧视。”

由此可知，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对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障艾滋病病人和感染

者的隐私权，如若违反，则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进行维权，比如提起民事诉讼或向有关的卫生行政部门进行举报。

25. 在上访或就医过程中，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健康隐私被泄露怎么办？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答：根据艾滋病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健康隐私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他们的隐私。

我国《侵权责任法》首次把隐私权明确列出来予以保护。《侵权责任法》实施前也可以诉讼，是以名誉权来予以保护，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八、因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患者患有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等病情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答：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人员擅自公开患者患有淋病、麻风病、梅毒、艾滋病等病情，致使患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患者名誉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因此，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艾滋病病人或者感染者的健康隐私被泄露，受害人可以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因此，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在上访或就医过程中，如果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健康隐私情况被故意泄露了，要注意录音保存证据，寻找相关见证人，以备维权之需。但在此类诉讼中，如果只有此证据，法院通常仅支持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若想获得精神损害赔偿，还需要证明泄露隐私给当事人带来的损害后果，比如可以到医院就医，让医生记录被侵权人不适的症状和体征，同时也要搜集其他证据。

26. 小甲到医院就医，被查出感染艾滋病病毒，医院却未经其同意擅自联系媒体进行了报道，合法吗？

答：医院擅自联系媒体，且媒体未经当事人小甲的同意就进行报道，均构成了对小甲的侵权。小甲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或依法举报该医院。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未经同意，将其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信息泄露给媒体，违反了我国《艾滋病防治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医护人员应当保护患者隐私的规定，侵犯了其隐私权。即《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7. 小甲是 HIV 感染者，在商场做食品促销，在办理健康证时需要进行艾滋病检测吗？

答：不需要进行 HIV 抗体检测，而且目前办理健康证也没有 HIV 抗体检测项目。

根据《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服务，化妆品、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专业生产，有毒、有害、放射性作业，幼托机构保育这五大行业的相关人员必须拥有健康证。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应当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健康检查主要涉及的疾病为：痢疾、伤寒、活动期肺结核、皮肤病（传染性）和其他有传染性的疾病，并不包括艾滋病。

28. 外籍人士到中国任职就业是否须检测艾滋病病毒（HIV）？

答：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2010 年 4 月 24 日起，中国取消对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外国人的入境限制。但对于外籍人士在中国定居，或任职、就业、学习等，是要检测艾滋病病毒（HIV）。根据 2013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一般情况是首先到中国驻外使馆领取《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表》，可在国外公立医院完成体检手续，并经我驻外使馆认证，入境后到广州市外国人体检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及血项检查，办理健康证明书。交验境外健康证明时提供国外医疗机构签发的 6 个月内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须带有本人照片，临床医师签字、医院印章以及检查日期。实验室检查结果须提供原始检查报告，报告要求至少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梅毒血清学试验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入境。

## 29.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有入境限制吗？

答：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并于当日施行。其中将原第九十九条修改为：“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入境。”（原来的条款为：“第九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所发现的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病的外国人入境。”）

因此自 2010 年 4 月 24 日起，我国已经取消了对艾滋病感染者的入境限制。

但根据 2013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服务对象，如果健康证明上载有艾滋病病毒阳性，有可能面临被遣返的可能。参加《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108 问。



30. 军人在服役期间查出 HIV，部队要求我复员，家里人不同意复员且要求部队赔偿，部队不同意怎么办？

答：由于不能确定案主感染 HIV 的途径，无法判断案主家人主张向部队要求赔偿是否合理（比如，在部队医疗期间，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对于该类咨询案例，对于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来说也是比较棘手的，一方面是对部队中艾滋病防治和管理工作的所知甚少，另一方面是该类案例的案主往往表述片面，而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也不能通过电话沟通信息中获得更多的信息。

根据“目标工作法”，在艾博公益法律热线不能明确要求部队赔偿是否合理的情况下，来分析如何解决案主家里人不同意复员的情况。军人作为特殊的职业，对其使命和自身条件都有严格的法律要求和规范，对于部队做出的决定，作为军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都有严格的条款。

同时，对案主开展艾滋病知识和治疗的普及工作，以及国家对艾滋病病人的治疗政策，恢复信心。希望案主能够把相关知识告知其家人，包括前文所述的法律法规，以缓和家庭关系，帮助案主顺利复员回家。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也受限于能力，也仅仅能够从调适案主家庭关系的角度解决冲突，至于是否有其他方面的利益规范和损失，艾博公益法律热线不清楚，也还有更好的办法。

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 （一）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士官的；
- （二）士官服现役满本级规定最高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在本级服现役期限内因岗位编制限制不能继续服现役的；
- （三）服现役满 30 年需要退出现役的或者年满 55 周岁的；
- （四）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五）患病医疗期满或者医疗终结，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 （六）因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
- （七）因国家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
- （八）士兵家庭成员遇有重大疾病、遭受重大灾难等变故，确需本

人维持家庭正常生活，经士兵家庭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证明，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九）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 31. 我是否可以拒绝公司安排的福利体检？

答：当然可以拒绝参与公司安排的福利体检。

虽然《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第六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但是对于一般的员工，劳动法没有规定必须对其进行健康检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对于在这些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岗位的劳动者，如果拒绝体检，会影响在岗工作。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用人单位没有权利对员工进行 HIV 抗体检测，除非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行业。详见《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57 问。

### 32. 我能否消除在疾病控制中心（CDC）确证 HIV 阳性的记录？

答：不能。艾滋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确定的乙类传染病。国家和政府有义务开展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的工作，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对于被检测对象的 HIV 阳性确证工作目前有定点医院和匹配有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疾病控制中心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在《艾滋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卫生部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等为责任报告单位，上述单位所有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医学检验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疫情责任报告人。报告病例分类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每3个月（每年3月、6月、9月、12月）把《公安司法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 HIV 检测登记表》上报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并按照《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2004年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HIV 抗体检测统计报表》。

此外，艾博公益法律热线还在2006年6月12日卫生部下发《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发现，在《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姓名、住址、检测结果等有关情况”；对各类档案，“应有专人负责妥善保存检测记录和各种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和销毁”。

## 【就业维权】

### 33.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能否申请法律援助及司法救助？

答：目前情况，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且符合我国法律规定条件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2003年9月1日，国务院颁布并施行了《法律援助条例》，其中第十条规定了法律援助的范围，具体规定为：“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司法救助，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目前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把艾滋病病人和感染

者（部分地区规定的是艾滋病家庭）纳入了城乡低保范畴。

2005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细化了司法实践中司法救助的范围，其中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司法救助，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第三条：“当事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二）孤寡老人、孤儿和农村“五保户”；（三）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四）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五）追索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的；（六）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七）因见义勇为或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近亲属请求赔偿或经济补偿的；（八）进城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请求赔偿的；（九）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户救济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无其他收入的；（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以为继的；（十一）起诉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农民履行义务的；（十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十三）当事人为社会福利机构、敬老院、优抚医院、精神病院、SOS儿童村、社会救助站、特殊教育机构等社会公共福利单位的；（十四）其他情形确实需要司法救助的。”

#### 34. 劳动者怎样保护试用期的合法权利？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是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而拒绝签订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是劳动者进入试用期的先决条件，劳动法明确规定：试用期计算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用人单位以“试用”为名拒签劳动合同是违法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依法约定试用期，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关于试用期内劳动者的权利，《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均有规定，具体如下：

关于试用期时间的问题，《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

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问题，（1）劳动者自主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2）用人单位自主解决合同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3）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关于试用期的其他规定及法律责任问题，《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第八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35. 就业维权的基本途径有哪些？

答：劳动者在就业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维权：

（一）当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侵犯劳动者的经济权利时，可以及时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

（二）当用人单位违法侵犯劳动者的人身权利，例如以暴力或人身控制实行强迫劳动时，应当拨打 110 报警；

（三）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条“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

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如果协调不成或不愿协调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的时效期限是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

艾博公益热线特别告知服务对象，如果不服劳动仲裁裁决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36.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对于赔偿金分别是如何规定的？赔偿金与经济赔偿金有何关系？

答：《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九十三条规定：“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艾博公益热线告知服务对象，除了规定了赔偿金，上述法律对经济补偿也作了规定。如《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对经济补偿的规定。赔偿金与经济补偿金两者是有区别的：赔偿金具有惩罚性，适用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而补偿金则适用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正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形，顾名思义，它只具有补偿的性质。

### 37. 感染者在传染病医院住院后，被单位辞退，未告知原因，如何维权？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感染者应当与单位沟通被辞退的原因，注意收集相关证据。我国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非法定原因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关系。

关于用人单位主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具体如下：《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

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非法定情形，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也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感染 HIV 并不是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理由。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感染艾滋病的劳动者属于《劳动法》第二十六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情况，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感染者在传染病医院住院后，被单位辞退，未被告知原因，无论单位是否以感染艾滋病的理由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都有权利要求用人单位说明理由并支付补偿金。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则明文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当事人可依法提起劳动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8. 在有固定期限合同期内，单位发现员工感染了 HIV，提出辞退员工，并支付补偿金，这种做法合法吗？

答：在合同期内，单位因员工感染 HIV 就给予辞退，构成就业歧视。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不仅仅需要支付补偿金，还应该支付精神损失费。

就业歧视是指没有法律上的合法目的和原因而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政治见解、民族、社会出身、性别、户籍、残障或身体健康状况、年龄、身高、语言等原因，采取区别对待、排斥或者给予优惠等任何违反平等权的措施侵害劳动者劳动权利的行为。

关于用人单位主动接触劳动合同的赔偿和维权诉求，参加《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37 问。

39. 感染艾滋病病毒后，被单位要求在家休息，但全额发放工资，现在别人都涨工资了，感染者是否能要求涨工资？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可以主动找单位领导协商涨工资。

《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职工工资待遇的专门法律，有关机关单位、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调整主要依据国务院行政法规和有关文件，企业职工工资或参照执行或依据劳动合同中关于薪酬的约定。一般情况下，在职职工的收入主要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工作工资、绩效工资、特优津贴等构成，离退休职工收入构成另行规定。

艾滋病病人应用人单位要求在家休息的，只要没有办理离退休手续，应享有在职员工同等待遇，其他在职同事的工资有所涨幅，可以主动找单位领导协商。如果领导以没有参与单位具体工作，还是在家休息为理由不予涨工资。可以要求返回单位工作，并获得相应涨幅的工资待遇。

40. 什么是克扣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以我是艾滋病病人为理由克扣我工资合法吗？

答：“克扣工资”是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工资。应得工资是指，在劳动者已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报酬。但是，依据原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劳部发[1995]226号）内容：三、《规定》第十五条中所称“克扣”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工资（即在劳动者已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报酬）。不包括以下减发工资的情况：（1）国家的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2）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3）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经职代会批准的厂规、厂纪中有明确规定的；（4）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相联系，经济效益下浮时，工资必须下浮的（但支付给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5）因劳动者请事假等相应减发工资等。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应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责令按相当于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总和的一至五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如果以劳动者是艾滋病病人为理由克扣工资，是违法行为。按照《劳动法》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用人单位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并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并可责令用人单位按相当于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总和的一至五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41.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不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会不会因为隐瞒情况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用人单位无权因此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在就业等方面的权利法律予以保护，其健康隐私也受法律保护，当事人有权不告知用人单位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健康隐私。

42. 用人单位以我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为由，拒不签订劳动合同，我该怎么办？

答：根据《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因此，只要存在劳动关系就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感染艾滋病病毒为由拒不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拒不签订劳动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在实践中，某些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者违法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三条及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为由拒不签订劳动合同，涉嫌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就业歧视，违背了我国《就业促进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平等就业权的有关规定。

作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劳动者在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起诉时可依据上述规定，按照最有利于维护自身权益的原则进行选择，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3. 用人单位知道了我是艾滋病病人，我们的劳动合同必须要终止或解除吗？

答：《劳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进一步拓宽了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其规定为：“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

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感染艾滋病病毒不是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感染艾滋病的劳动者属于《劳动法》第二十六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情况，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因为劳动者是艾滋病病人而要求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就涉嫌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就业歧视，违背了我国《就业促进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平等就业权的有关规定，服务对象可以依法维权。

44. 公司以员工感染了艾滋病病毒后免疫力下降，影响工作效率为理由将其辞退，这合法吗？

答：我国《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均规定了艾滋病病人的平等就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则明文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根据该规定，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受法律保护并不受歧视。

基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劳动权和《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

因此，艾博公益法律热线认为，如果艾滋病病人或者感染者能够胜

任工作，而用人单位以公司员工感染艾滋病毒之后免疫力下降影响工作效率为由将其辞退，是就业歧视，用人单位应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及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给劳动者。但依据我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不能胜任工作时，用人单位则可以解除合同（关于劳动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请参见《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66 问）。

另外，在《国际劳工组织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建议书》认为，应当让工作适合于人的需要，因此当员工生病包括艾滋病，雇主有责任和义务为员工提供便利，以便让员工尽可能长时地工作。

#### 45. 如果员工不小心泄露了自己 HIV 感染者身份，公司要辞退，该怎么办？

答：艾滋病感染者依法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其劳动权益依法受法律保护。如果用人单位以感染 HIV 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则涉嫌就业歧视，劳动者可依法进行劳动仲裁，提起诉讼进行维权，用人单位应支付相应的赔偿和经济补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则明文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同时，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基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劳动权和《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或者法定程序，用人单位不得任意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于劳动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请阅读《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43 问）。

#### 46. 公务员在职期间发现自己感染 HIV，单位能否以此为由辞退该公务员？

答：《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十八条规定：“……艾滋病，不合格。”此情况规定的是录用过程中的体检，发现感染 HIV 的，不能录用。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对于已经在职的，如发现感染 HIV，则不能以此为由辞退该公务员。公务员的辞退等，应严格遵守《公务员法》中的相关规定，感染 HIV 并不是辞退公务员的法定理由。

47. 劳动者不小心泄露了 HIV 感染者的情况，用人单位以其他不成立的理由单方、临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应当如何争取经济补偿？

答：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感染 HIV 为理由辞退劳动者。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但实践中，用人单位往往以其他不成立的理由单方、临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不服劳动仲裁裁决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但应注意搜集相关证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关于何种情况下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参见《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的规定。

关于经济补偿金数额，《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4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隐私被泄露且遭到对方敲诈勒索，法律有无相关处罚规定？

答：《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根据刑法修正案（8）修订）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号）第一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二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一）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二）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三）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四）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五）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六）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七）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需要注意两点：（一）即使没有拿到钱，但如果已经实施了敲诈勒索的行为，仍构成敲诈勒索罪，但属于犯罪未遂，可从轻或减轻处罚；（二）若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小，则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49. 劳动关系解除后，劳动者是否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证明，以证明双方已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答：有权要求。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劳动关系解除后，应当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 【工伤医疗】

### 50. 艾滋病可以作为职业病吗？

答：可以。但艾博公益热线告知服务对象，目前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

2013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 4 部门联合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该《分类和目录》将职业病分为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 10 类 132 种。

其中，在职业性传染病中，增加了“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是指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在职业活动或者执行公务中，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病人的血液、体液，或携带艾滋病病毒的生物样本，或废弃物污染了皮肤或者黏膜，或者被含有艾滋病病毒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的医疗器械或其他锐器刺破皮肤感染的艾滋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除此之外，职业病病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 51. 什么是工伤？艾滋病毒感染者打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后索赔是否有例外？

答：工伤，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2011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

条有规定具体的工伤情形。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艾博公益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作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打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现实中，有些用人单位没有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52. 医务人员因职业暴露而感染 HIV，是工伤吗？

答：医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职业暴露而感染 HIV 的，依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待遇。

依据《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试行）》（卫医发[2006]108号）第二条的规定，“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是指医务人员从事诊疗、护理等工作过程中意外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皮肤或者粘膜，或者被含有艾滋病病毒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的针头及其他锐器刺破皮肤，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情况。”医务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后，应做紧急处理。

第十四条规定，“医务人员发生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给予随访和咨询。随访和咨询的内容包括：在暴露后的第 4 周、第 8 周、第 12 周及 6 个月时对艾滋病病毒抗体进行检测，对服用药物的毒性进行监控和处理，观察和记录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早期症状等。”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医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职业暴露

而感染 HIV 的，除了享受工伤待遇以外，也规定有另外的补助、抚恤。对于从事艾滋病临床治疗工作的人员，应当给予补贴；对于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具体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如下：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第六十四条“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卫生防疫津贴”。

2004 年，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台的《关于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意见》（卫医发[2004]106号）中指出，“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对从事艾滋病临床治疗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给予传染病工作补贴”。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7号）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视财力状况对基层防治人员给予一定津贴。”

### 53. 因工伤住院感染艾滋病病毒，医院和单位是否都有责任？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从法律上讲，住院输血感染艾滋病毒是医院的过错，不是用人单位的过错，输血感染艾滋病的损害结果应该由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因工伤造成的损害，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补偿责任。如果当时用人单位没有给当事人应有的工伤待遇，当事人可以就此请求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但要注意诉讼时效的规定。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需要提醒的是,如果在工伤治疗期间造成了伤害,用人单位应当协助职工维护自身合法权利。比如在本案中,单位应该为职工在因工伤住院治疗过程中被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提供维权支持。

#### 54. 什么是医疗期? 在职期间可以享受多长时间的医疗期?

答: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经常接收到一些突然得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咨询者来电,除了在心理上反应比较焦虑之外,就是对于治疗的认知不足和担心因治疗对工作的影响。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根据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 1994479 号)第 2 条规定。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 3 个月到 24 个月的医疗期:

(1) 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5 年以下的为 3 个月;5 年以上的为 6 个月。(2) 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5 年以下的为 6 个月;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为 9 个月;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为 12 个月;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为 18 个月;20 年以上的为 24 个月。

根据《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的通知》(劳部发 [1995]236 号)规定,对某些患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的职工,在 24 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经企业和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

由于《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对医疗期标准都未做具体规定,因此全国各地执行的标准不一。

### 【社会保障】

#### 55.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如何申请临时救助?

答: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有各种不同层次的救助政策。但对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依然可以享受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艾博公益法律热线自运营以来,涉及该方面的咨询占有了相当大的比例,这主要是因为临时救助的内容有地域性

的差别。比如，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南昌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规定临时救助以 500 元为起点，最高救助 12000 元。原则上同一救助对象同一事由一年内只享受一次临时救助。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均可通过相关程序提出救助申请。救助方式包括发放救助金、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温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适用的对象为温州市户籍人口、持有温州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人口、困难发生在本市的在温就学学生、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在本市的其他流动人口。临时救助的对象有两类，包括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救助金额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的（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但须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措施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先行救助、确保救助措施在 24 小时内到位，同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有关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经过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对比分析，总结一般情况下的救助形式和不予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况如下。

一般情况下，临时救助采取以下救助形式：（1）临时救助以货币救助为主，必要时也可采取实物形式救助。（2）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其他困难的，区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提供协助申请服务。

一般情况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1）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的。（2）拒绝授权调查核实，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4）家庭财产（居住房以外的房产价值、车辆价值以及主动放弃的合法收入财产等）高于我市同期 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的。

### 56. 什么是“两免一补”政策？

答：“两免一补”具体内容是：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杂费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一项政策。

2003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 号)提出,要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争取到 2007 年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努力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贯彻国家从 2004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再次大幅度增加中央财政专向资金,将免费教科书发放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全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推动地方政府逐步落实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责任,争取 2005 年基本对中西部农村 400 万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实行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两免一补”目标。

2005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7 号]指出,从 2005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免费发放教科书,地方政府对这些学生要相应落实免杂费、并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责任并提出几条具体指导意见(详见国办发[2005]7 号文件)。

## 57. 什么是“四免一关怀”政策?

答:为了切实有效地加强对艾滋病患者救治关怀力度,2003 年国务院提出了艾滋病防治的“四免一关怀”政策措施,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条也以行政法规的形式予以再次确认,具体包括:

“四免”: (一) 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经济困难人员的艾滋病病人,可到当地卫生部门指定的传染病医院或设有传染病区(科)的综合医院服用免费的抗病毒药物,接受抗病毒治疗; (二) 所有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和病毒检测的人员,都可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等机构,得到免费咨询和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 (三) 对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由当地承担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的医院提供健康咨询、产前指导和分娩服务,及时免费提供母婴阻断药物和婴儿检测试剂; (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经费,开展艾滋病遗孤的心理康复,为其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一关怀”: 国家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救治关怀,各级

政府将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纳入政府补助范围，按有关社会救济政策的规定给予生活补助；扶助有生产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增加其收入。

### 58. 对艾滋病致孤老的救助政策有哪些？

答：民政部于 2004 年颁发的《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4]111 号）中规定：“做好已故艾滋病患者遗留下来的孤儿和孤老的救助工作，是当前艾滋病患者救助工作的重点。……要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要求，对于农村居民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已故艾滋病患者的孤老和孤儿，实行五保供养。

对于城镇地区已故艾滋病患者的遗孤，也要按照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要求，根据救助对象的情况，分别给予全额享受和差额享受低保金待遇，其中的“三无”人员，符合条件的要由福利机构依法供养。”

### 59. 大病报销，对艾滋病有规定吗？

答：大病报销，就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目的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使绝大部分人不会再因为疾病陷入经济困境。2012 年 8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财政部、人社部、民政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布，明确针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参保（合）人大病负担重的情况，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城乡居民的大病负担，大病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 50%。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只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参保（合）人可再次报销，具体金额由地方政府确定。目前，各地大病保险方案陆续出台，我国幅员辽阔，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大，各地针对大病救助还有一些地方辅助政策，可以到当地的医保部门详细咨询。

在首批大病医保的“八类疾病”中，就已经将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纳入进去了。

60.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能否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哪些保障政策？

答：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可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享受一些保障，具体到各省市情况不一样。一般是减免保费和提高报销比例有所不同。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建议服务对象到当地疾病控制中心进一步咨询。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其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

61.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能否享受社会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

答：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可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1999 年 4 月 20 日，卫生部下发《卫生部关于印发〈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管理意见〉的通知》，其中规定“（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不受歧视，他们享有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社会福利。不能剥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工作、学习、享受医疗保健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也不能剥夺其子女入托、入学、就业等权利。……”

2004 年，国家将把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目录和城乡医疗救助支出范围，向农民中的艾滋病患者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对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相关疾病治疗药品费用给予适当减免。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有些地方已经把艾滋病列入医保规定病种范围。凡是参加当地医保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都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医保规定病种。在艾滋病诊治定点医院内发生的相关疾病治疗费用，都可以按照规定病种疾病费用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



## 62. 艾滋病病人能否申请病退？

答：艾滋病（AIDS）的全称是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人感染了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人体免疫系统被 HIV 破坏后，人体由于失去抵抗能力而发生多种感染或肿瘤，最后导致死亡的一种传染病。因此，如果艾滋病病人符合《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中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条件”17项标准，是可以申请病退的。

首先，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申请办理病残提前退休。。

其次，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的病退职工在养老金调整时可享受退休人员待遇；男不满 50 周岁，女不满 45 周岁的病退职工只能享受每月领取生活费的标准；1998 年 7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病退职工养老金实行一次性结算；

办理病退程序还是非常复杂，在准备申请病退之前，建议咨询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发现，有些地方取消“病退”，以“病残津贴”取而代之。例如：《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病残津贴】规定：“参保人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养老保险费。病残津贴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领取病残津贴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开始，停发病残津贴。”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条件”17项标准：1、各种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或周围神经肌肉疾病等，经治疗后遗有下列情况之一者：(1)、单肢瘫，肌力 2 级以下（含 2 级）。(2)、两肢或三肢瘫，肌力 3 级以下（含 3 级）。(3)、双手或双足全肌瘫，肌力 2 级以下（含 2 级）。(4)、完全性（感觉性或混合性）失语。(5)、非肢体瘫的中度运动障碍。2、长期重度呼吸困难 3、心功能长期在Ⅲ级以上。左室疾患左室射血分数≤50%。4、恶性室性心动过速经治疗无效。5、各种难以治愈的严重贫血，经治疗后血红蛋白长期低于 6 克 / 分升以下（含 6 克 / 分升）者。6、全胃切除或全结肠切除或小肠切除 3/4。7、慢性重度肝功能损害。8、不可逆转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期。9、各种代谢性或内分泌疾病、结缔组织疾病或自身免疫性疾病所导致心、脑、肾、肺、肝等一个以上主要脏器严重合并症，功能不全失代偿期。10、各种恶性肿瘤（含血液肿瘤）经综合治疗、

放疗、化疗无效或术后复发。 11、一眼有光感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0.2$ 或视野半径 $\leq 20$ 度。 12、双眼矫正视力 $<0.1$ 或视野半径 $\leq 20$ 度。 13、慢性器质性精神障碍，经系统治疗 2 年仍有下述症状之一，并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痴呆（中度智能减退）；持续或经常出现的妄想和幻觉，持续或经常出现的情绪不稳定以及不能自控的冲动攻击行为。 14、精神分裂症，经系统治疗 5 年仍不能恢复正常者；偏执性精神障碍，妄想牢固，持续 5 年仍不能缓解，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 15、难治性的情感障碍，经系统治疗 5 年仍不能恢复正常，男性年龄 50 岁以上（含 50 岁），女性 45 岁以上（含 45 岁），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 16、具有明显强迫型人格发病基础的难治性强迫障碍，经系统治疗 5 年无效，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 17、符合《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1 至 4 级者。

### 63.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可以购买商业保险吗？

答：我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根据《保险法》，保险合同的订立，遵循自愿原则，保险活动中当事人应当履行诚实守信原则。《保险法》中并未规定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不能购买商业保险。

2009 年 7 月 8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发《关于推荐使用〈人身保险条款部分条目示范写法〉的通知》（中保协发[2009]161号）的文件，对于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一项做了很大修改，其中，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人身事故保险金责任的条款中删除了“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情形。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虽然《保险法》未明确规定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不能购买商业保险，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人身保险条款部分条目示范写法》也倡导删除针对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免赔条款的歧视性条款。但是现实生活中一般的商业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上仍然有艾滋病免赔条款，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四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在艾滋病感染者出险后，保险人往往会以此为理由拒绝承担赔付义务。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有些保险人承保的商业保险主保险中没有艾滋病免赔条款，但附险中有此条款，因此作为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在购买商业保险时应仔细阅读

读保险合同中包括附险在内的所有条款。如果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已经购买的商业保险仅仅是在附险中有艾滋病免赔条款，由于附险是可以变更的，投保人可以在第二年度将附险取消。

另外，《保险法》第 16 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故在当事人投保 2 年后，保险人不能以隐瞒事实为由解除合同。

64. 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的过程中，如果需要公示感染者个人信息，应该怎么办？

答：一些地方已经开通了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申请低保的“绿色通道”，审批过程不再由村（居）委会、镇（街道）公示环节，以保护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的隐私。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建议服务对象去找疾控中心的领导沟通，把其他地方“绿色通道”的工作方式告知领导，帮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呢刚刚在不泄露个人隐私的情况下成功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绿色通道”申请低保救助的对象是：具有常住户籍，因患艾滋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享受低保救助。申办流程包括：申请者本人向疾控中心提交申请书、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感染者（病人）本人感染艾滋病证明等相关材料；疾控中心接到申请后，直接进行调查、核定和审批，不再通过村（居）委会、镇（街道）审核，不进行公示；最后，疾控中心将申请材料、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提交民政局，由民政局按程序审批。

65.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家庭低保救助标准是什么？

答：低保是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简称。目前分为城市居民低保和农村低保。受户籍制度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全国没有统一的低保救助标准。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建议服务对象到当地民政局（所）咨询

## 66. 对于骗取低保金的对象怎样处理？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以维护并实现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原则和目标，对于贫困服务对象，协助他们申请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内一些社会保障，以此帮助他们改善生活。但同时，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对服务对象开展普法工作，告诫他们不能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第十四条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各省也会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比如《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七条也规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决定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追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处以非法获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67. 如果家里只有一人感染艾滋病病毒并去世，他的孩子及配偶还能享受到国家的救助政策吗？

答：能够享受，另外单亲贫困家庭，可开具贫困证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孩子上学可申请助学贷款和学校的救助，此外各地还有各种针对妇女儿童救助措施，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建议服务对象多到民政部门咨询。

《民政部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4]111号）规定：“做好已故艾滋病患者遗留下来的孤儿和孤老的救助工作，是当前艾滋患者救助工作的重点。……要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要求，对于农村居民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已故艾滋病患者的孤老和孤儿，实行五保供养。对于城镇地区已故艾滋病患者的遗孤，也要按照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要求，根据救助对象的情况，分别给予全额享受和差额享受低保金待遇，其中的“三无”人员，符合条件的要由福利机构依法供养。”其中第二条规定：“对于城镇居民家庭中因患艾滋病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的，要将该家庭纳入城镇低保范围。在已经建立农村低保制度的地区，要将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患者家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尚未建立农村低保制度的地区，要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列为特困户基本生活救助对象，给予定期定量生活救济。同时，给予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必要的医疗救助。”

#### 68. 对艾滋病致孤儿童的救助政策有哪些？

答：各省市关于艾滋病致孤儿童救助政策并不统一，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针对孤儿的救助政策，艾滋病致孤儿童也均适用。

#### 69. 国家对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将来就读高中和大学有什么补助吗？

答：民政部等十五部委颁发的《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2006年4月14日发布）中规定：“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四）教育部门应当对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被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录取的孤儿，应当纳入现有资助政策体系，给予教育救助。孤儿所在学校要优先为其提供勤工俭学机会。教育部门对儿童福利机构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办的特教班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第二项规定“要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与其他儿童均等的受教育机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被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录取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纳入现有资助政策体系，给予教育救助，联系孤儿所在学校优先为其提供勤工俭学机会；对集中安置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福利机构，在安排教学工作时

给予指导和支持。”第四项规定，“要建立大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就业和生活服务制度。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中升入高等院校读书的，不管是否超过 18 岁，都要资助他们完成学业。”

各省市自治区针对艾滋病家庭孩子就读高中和大学的补助也制定有不同政策。如 2005 年《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在高中阶段就学的艾滋病家庭子女进行救助的通知》（教财[2005]156 号）规定：对处于高中阶段的艾滋病致困人员每人每年补助 800 元；将被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录取的艾滋病致困人员纳入现有贫困生资助政策体系；对已经完成 9 年义务教育但未能上高中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教育补助。

此外，对于受艾滋病影响的孩子读大学，各地还根据《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比照特困学生给予救助。

## 70. 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在入学上有无限制？

答：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任何人不得剥夺。在入学上并无限制，且有部分关怀政策。2003 年实施的“四免一关怀”政策中“一免”内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经费，开展艾滋病遗孤的心理康复，为其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2006 年我国《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遗留的孤儿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免收杂费、书本费；接受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应当减免学费等相关费用。”

2011 年《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1]1 号）中规定“（六）加强权益保护，保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学校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卫生、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体系中统筹解决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资助问题，保证不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因家庭困难上不起学或辍学。通过宣传教育，增进教师对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的了解，通过教师的关爱行动和心理辅导，引导学生平等对待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及时化解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心理问题和学习

困难。利用家长会和“小手拉大手”等形式向家长宣传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国家反歧视相关政策，减少对艾滋病的恐惧和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的歧视。”

## 71.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如果遭受到入学歧视，应该怎么办？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因此，根据以上规定，不仅艾滋病病人家属中的适龄儿童入学权利要受到保护，而且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适龄儿童同样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剥夺或对其就学歧视。”

生活实践中，对于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入学歧视，要分析歧视是来自学校领导、教师还是周围学生，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如果是来自学校领导和教师，可以直接向当地教育部门投诉举报，或提起诉讼。如果是来自学生，应该积极与学校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异地就学，并做好隐私保护工作。

## 72. 专门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建立的学校符合法律法规吗？

答：我国的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此种专门的学校。依据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享有平等的入学等受教育权利，依法享受国家的生活补贴等。

专门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包括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建立学校，会造成出入该校园的学生被贴上“艾滋病”的标签，会导致这些学生将来不能很好的正常融入社会，造成更为严重的歧视问题。艾滋病病毒有确定的传播途径，日常生活工作接触不会传播艾滋病病毒，只有真正认识艾滋病，才能消除歧视，实现孩子们的平等受教育权。不能因为目前的污名行为而因噎废食，把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逼近另一个囹圄之中。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关于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入学政策和入学

歧视问题，请阅读《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69 问、70 问和 71 问。

73. 中学教育阶段，学校未按照规定对学生进行艾滋病宣传教育，合法吗？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教体艺[2004]5号）、《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1]1号）等的相关规定，学校应该按照相应的课时对学生开展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条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开展有关课外教育活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应当组织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教体艺[2004]5号）中要求“要切实将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开设相应的课程或讲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按照《中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要求，在普通中学的地方课时中安排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初中6课时、高中4课时）。中等职业学校要参照《中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要求，安排4-6课时，开展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普通高等学校应开设专题讲座或将其内容纳入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每学年平均课时不少于1课时。使学生了解艾滋病的传播途径，掌握预防艾滋病的知识和相关生活技能，建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抵御艾滋病侵袭的能力，避免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歧视行为。”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1]1号）中规定“……（二）明确职责，建立推进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机制。……（三）明确任务，保障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教学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中等学校，要切实按照国家对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部署和各项要求，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确保到2015年，100%的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每学年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专题教育或宣传教育活动，90%以上的学生掌握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落实初中学



段 6 课时、高中学段 4 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时间，确保落实高等学校每学年不少于 1 课时的专题讲座时间，通过专题教育和专题讲座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知识和技能。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四）分类指导，加大推进高等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

对学校未按照规定履行宣传教育职责的，可以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投诉。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宣传教育、预防控制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第五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宣传教育、预防控制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4.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是否属于残疾人？

答：艾滋病目前不属于评残范畴，在《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六类残疾标准中没有艾滋病的内容。在实践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能进行残疾鉴定，不能办理《残疾人证》。

但因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艾滋病而影响导致的精神疾病等，可就精神疾病进行残疾等级鉴定。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在对服务对象的咨询中，也强调，关于这一点，有很多争议。有人认为，艾滋病是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于免疫缺陷病毒攻击人体免疫系统造成免疫系统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应该属于《残疾人保障法》中关于残疾人的定义。

而且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人社部向社会征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行业标准意见中，新标准在制定艾滋病有关鉴定标准时一方面考虑到国际上主流的“尊重艾滋病病人就业和参与社会的权利”理念，也考虑到这些人切实面临的社会压力和就业困难。新标准主要以 CD4 免疫细胞数量为主要评价指标，拟规定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反复发生机会感染，经系统治疗后 CD4 仍持续  $\leq 200$ ”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HIV 阳性，CD4  $\leq 400$  或发生机会感染需系统治疗者”属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对于残疾人在第二条中规定：“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 75. 单位组织献血，我是否可以拒绝？

答：当然可以拒绝，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天规定“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这其中的重点就是“无偿”和“自愿”。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服务的就是受艾滋病影响的人群，所以我们完全理解这些服务对象提出的这个问题，一方面是自身血液里含有艾滋病病毒，而血液传播是艾滋病病毒传播的三种方式之一；另一方面就是担心在单位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中可能造成的隐私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77 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 38 条和第 62 条规定，高危献血者故意献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找一个合理的理由“错失”这次献血活动是一个比较恰当的方式，《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里有不能献血的情况和暂时不能献血的情况，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建议服务对象从这里找适合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GB18467-2011）经由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正式发布，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 6 项对献血者健康征询如下内容：

献血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献血：6.1.1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包括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气肿、以及肺功能不全等。6.1.2 循环系统疾病患者，如各种心脏病、高血压病、低血压、四肢动脉粥样硬化、血栓性静脉炎等。6.1.3 消化系统疾病患者，如慢性胃肠炎、活动期的或经治疗反复发作的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慢性胰腺炎、非特异性溃疡性结肠炎等。6.1.4 泌尿系统疾病患者，如急性慢性肾小球肾炎、慢性肾盂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泌尿道感染以及急性肾功能不全等。6.1.5 血液系统疾病患者，如贫血（缺铁性贫血、巨幼红

细胞贫血治愈者除外)、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粒细胞缺乏症、白血病、淋巴瘤及各种出、凝血性疾病。6.1.6 内分泌系统疾病及代谢障碍疾病患者,如脑垂体及肾上腺疾病、甲状腺功能性疾病、糖尿病、肢端肥大症、尿崩症等。6.1.7 免疫系统疾病患者,如系统性红斑狼疮、皮炎、硬皮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大动脉炎等。6.1.8 慢性皮肤病患者,特别是传染性、过敏性及炎症性全身皮肤病,如黄癣、广泛性湿疹及全身性牛皮癣等。6.1.9 过敏性疾病及反复发作过敏患者,如经常性荨麻疹等、支气管哮喘、药物过敏等。单纯性荨麻疹不在急性发作期间可献血。6.1.10 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如脑血管病、脑炎、脑外伤后遗症、癫痫等,以及有惊厥病史或反复晕厥发作者。6.1.11 精神疾病患者,如抑郁症、躁狂症、精神\*\*症、癔病等。6.1.12 克-雅(Creutzfeldt-Jakob)病患者及有家族病史者,或接受可能是来源于克-雅病原体感染的组织或组织衍生物(如硬脑膜、角膜、人垂体生长激素等)治疗者。6.1.13 各种恶性肿瘤及影响健康的良性肿瘤患者。6.1.14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病毒性肝炎患者及感染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艾滋病)患者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者。麻风病及性传播疾病患者及感染者,如梅毒患者、梅毒螺旋体感染者、淋病、尖锐湿疣等。6.1.15 各种结核病患者,如肺结核、肾结核、淋巴结核及骨结核等。6.1.16 寄生虫及地方病患者,如血吸虫病、丝虫病、钩虫病、肺吸虫病、囊虫病、肝吸虫病、黑热病及克山病和大骨节病等。6.1.17 某些职业病患者,如放射性疾病、尘肺、矽肺及有害气体、有毒物质所致的急、慢性中毒等。6.1.18 某些药物使用者,如长期使用肾上腺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镇静催眠、精神类药物治疗的患者;既往或现有药物依赖、酒精依赖或药物滥用者,包括吸食、服食或经静脉、肌肉、皮下注射等途径使用类固醇、激素、镇静催眠或麻醉类药物者等。6.1.19 易感染经血传播疾病的高危人群,如有吸毒史、男男性行为和多个性伴侣者等。6.1.20 异体组织器官移植受者:曾接受过异体移植物的患者,包括接受组织、器官移植,如脏器、皮肤、角膜、骨髓、骨骼、硬脑膜移植等。6.1.21 接受过胃、肾、脾、肺等重要内脏器官切除者。6.1.22 曾使受血者发生过与输血相关的传染病的献血者。6.1.23 医护人员认为不适宜献血的其它疾病患者。

献血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能献血:6.2.1 口腔护理(包括洗牙等)后未三天;拔牙或其他小手术后未半个月;阑尾切除术、疝修补术及扁挑体手术痊愈后未三个月;较大手术痊愈后未半年者。6.2.2 良性肿瘤:妇科良性肿瘤、体表良性肿瘤手术治疗后未一年者。6.2.3 妇女月经期及前后三天,妊娠期及流产后未六个月,分娩及哺乳期未一年者。6.2.4 活动性或进展性眼科疾病病愈未一周者,眼科手术愈后未三个月者。6.2.5 上呼吸道感染病愈未一周者,肺炎病愈未三个月者。6.2.6 急性胃肠炎病愈未一周者。

6.2.7 急性泌尿道感染病愈未一个月者，急性肾盂肾炎病愈未三个月者，泌尿系统结石发作期。6.2.8 伤口愈合或感染痊愈未一周者，皮肤局限性炎症愈合后未一周者，皮肤广泛性炎症愈合后未二周者。6.2.9 被血液或组织液污染的器材致伤或污染伤口以及施行纹身后未一年者。6.2.10 与传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触史者，自接触之日起至该病最长潜伏期。甲型肝炎病愈后未一年者，痢疾病愈未半年者，伤寒病愈未一年者，布氏杆菌病病愈未二年者。一年内前往疟疾流行病区者或疟疾病愈未三年者，弓形体病临床恢复后未六个月，Q 热完全治愈未二年。6.2.11 口服抑制或损害血小板功能的药物（如含阿司匹林或阿司匹林类药物）停药后不满五天者，不能献单采血小板及制备血小板的成分用全血。6.2.12 一年内输注全血及血液成分者。6.2.13 寄生虫病：蛔虫病、蛲虫病感染未完全康复者。6.2.14 急性风湿热：病愈后未二年。6.2.15 性行为：曾与易感经血传播疾病高危风险者发生性行为未一年者。6.2.16 旅行史：曾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检疫传染病疫区或监测传染病疫区旅行史，入境时间未满足疾病最长潜伏期者。6.3 免疫接种或者接受生物制品治疗后献血的规定 6.3.1 无暴露史的预防接种 6.3.1.1 接受灭活疫苗、重组 DNA 疫苗、类毒素注射者无病症或不良反应出现者，暂缓至接受疫苗 24 小时后献血，包括：伤寒疫苗、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吸附百白破联合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等。6.3.1.2 接受减毒活疫苗接种者接受麻疹、腮腺炎、脊髓灰质炎等活疫苗最后一次免疫接种二周后，或风疹活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等最后一次免疫接种四周后方可献血。6.3.2 有暴露史的预防接种被动物咬伤后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者，最后一次免疫接种一年后方可献血。6.3.3 接受生物制品治疗者接受抗毒素及免疫血清注射者：于最后一次注射四周后方可献血，包括破伤风抗毒素、抗狂犬病血清等。接受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注射者一年后方可献血。

## 76. 艾滋病病人申请政府救助的“绿色通道”是什么？

答：“绿色通道”申请救助的对象是：具有常住户籍或具有居住证且在当地连续居住若干年以上（居住年限因各地情况会有所区别），因患艾滋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享受低保救助。艾博公益接线员提醒，各地政府低保救助差异性很大，要注重咨询当地的民政部门。

申办基本流程（各省市会因本地情况有所区别）包括：申请者本人向疾控中心提交申请书、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

件、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感染者(病人)本人感染艾滋病证明等相关材料;疾控中心接到申请后,直接进行调查、核定和审批,不再通过村(居)委会、镇(街道)审核,不进行公示;最后,疾控中心将申请材料、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提交民政局,由民政局按程序审批。

例如:2015年底,贵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贵州保监局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5〕209号)要求,贵州要开通特殊救助对象“绿色通道”。艾滋病人和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者可持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票据,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合规住院费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

### 77. 艾滋病病人家庭能享受扶贫政策吗?

答:因艾滋病并发症治疗或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贫困,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准的,是能够享受扶贫政策的。在涉及社会救助帮扶方面,是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听比较多的内容之一,在精准扶贫的动员宣传和工作下,一些艾滋病病人家庭得到很多帮扶。

贫困户通常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建档立卡,对贫困户和贫困村进行精准识别,了解贫困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明确帮扶主体,落实帮扶措施,开展考核问效,实施动态管理。经过实地考察和评价过的贫困户,哪个方面穷就扶助哪个方面,每人手中都会颁发一张贫困帮扶卡,有详细的扶贫档案材料。

艾滋病病人家庭确实属于贫困的,在扶贫办和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可以自愿申请,经过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进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各种扶贫政策。

当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过当年国家贫困标准、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等主要衡量指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超过当年国家贫困标准的低保家庭,将视为脱贫户。根据各地政策不同,有限享受扶贫政策。

### 78. 为什么李某家庭和我家庭一样只有我俩是艾滋病病人,但他全家却

都享受低保救助，而我家只有我一个人享受低保救助？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咨询员经过研究后发现对于该类问题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不合规的情况（比如，不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就是地方政府因为各种原因，对于个别有艾滋病病人的家庭采取了“一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病人，就全家享受低保救助”；第二种情况就是严格执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全家都享受低保救助或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享受低保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最低生活保障线也就是低保线。对达到低保线的人口给予相应补助以保证其基本生活的做法。其主要特点有（1）是保证基本生活的生活费用补贴。（2）是为贫困人口提供的一种救济。（3）具有临时性。原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或家庭，如果收入有所增加，超过了规定的救济标准，则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

一般情况下，不管是城市居民还是农村居民，只要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权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艾博公益法律热线需要提醒的是，请注意这里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也就是说必须以“户”为单位，该“户”通常是指一个户口本上的所有家庭成员。

关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由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因城乡差别，分别确定、执行不同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因经济、社会的发展等原因，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会适时调整，不断变化，所以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详细的内容还需要咨询您所在地的民政部门。

79. 我是 HIV 感染者，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能否申请廉租房（公租房）？

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的规定，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但在实践中，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全的并轨，在这个过程中，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在开展一定的知识普及后，还是郑重地建议服务对象前往当地

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详细咨询。

在该类型案例中，案主的身份条件一般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病人、无住房（或在工作所在城市无住房）、已经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此外，还有的无工作或低收入工作，甚至有的是单亲或单身。都对于有一处稳定的住房的需求比较高。

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该部分需求中，涉及的条例、办法和政策性文件比较多，这里从《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和《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管理办法》简单说明下。

《廉租房保障办法》的廉租住房保障是服务于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该家庭是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范围内，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在第十六条规定了“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以上的条件的很多标准都是由地方规定，这也是造成全国各地标准不统一和千差万别的原因。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告诉服务对象，是不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对于申请廉租房（公租房）没有特别大的意义，如果对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人就特殊照顾，恰恰也是社会歧视的一种表现。而如果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抓紧申请，这对于申请廉租房（公租房）是有帮助的。

对于服务对象抱怨的廉租房（公租房）申请中的违规问题，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告知服务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80. 有些省份会颁发一些政策，比如对承包土地不够一定标准的，给救济，称“地保”。但如果是艾滋病感染者，因为已经享有低保了，就不再给“地保”了，这是否合理？

答：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依法获得生活救助是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权利，任何地方政府都要保障感染者这项权利的实现，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抵消或免除。

“地保”是当地政府对农民的保障，符合条件的农民也应当享有，不能因获得其他救济而免除此项保障。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建议服务对象主管部门询问并主张权利。

81. 对某些省份的救助政策（比如针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每月给予生活费救助），如果当地不执行，能提起诉讼吗？如何解决呢？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政策是抽象性行政行为，不可诉讼，对具体行政行为才可以进行诉讼。根据政策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发放一定救助金的义务，则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如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话，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82. 我是男同性恋也是 HIV 感染者，我想收养我哥哥的孩子，可以吗？

答：首先，关于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收养子女问题，请阅读第 118 问。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并未禁止男同性恋收养子女。但需要注意的是，我国目前的法律并不承认同性恋家庭的合法性，所以需要以单身男性的身份收养子女，对此《收养法》要求收养人年满三十周岁，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最后，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因你收养的是哥哥的孩子，根据《收养法》第七条：“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这意思是：（一）被收养人的年龄不受限制。（二）作为送养人的生父母没有经济困难也可以将子女送养。（三）无配偶的男性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女儿时，可以不受年龄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的限制。所以，你收养你哥哥的孩子就变的很轻松了。唯一需要提醒的是，根据《收养法》第十一条规定：“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83. 家庭成员中男性是艾滋病病毒感染或病人，女方如何可以拥有一个孩子？

答：关于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收养子女，请阅读第 118、82 问；关于女性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孕育孩子的问题，请阅读《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107、108、109 问。

84. 我什么时候可以要求提高子女的抚养费？

答：只要你认为必要的时候都可以要求提供子女的抚养费。这个必要可以表现为物价上涨，子女就学开支增加等等。

艾滋病污名化依然影响着社会的方方面面，在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很多作为一些普通的家庭在面对一方感染艾滋病病毒后，出于种种原因的考虑，选择了离婚，财产分割和子女的抚养权是其中的主要问题。艾博公益法律热线长期的持续服务，也让既往的服务对象在遇到新的问题的时候，能够及时的咨询，这就是一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的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1、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 第二章 就医权益保护

85. 法律如何保障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就医权？

答：我国目前在法律法规和部门文件中都明确保障艾滋病病人和感

染者的就医权。相关法律规定主要有：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的病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者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

《关于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管理意见》（卫疾控发[1999]第164号文件）中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不受歧视，他们享有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社会福利。不能剥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工作、学习、享受医疗保健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也不能剥夺其子女入托、入学、就业等权利。”

《卫生部关于加强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卫发明电[2012]23号）中规定“落实首诊（问）负责制，严禁推诿或者拒绝诊治”原则，对门诊、急诊、住院和自愿咨询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要积极、科学、妥善地做好接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在不具备提供相关医疗服务诊疗条件时，医疗机构要及时将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转诊至定点医院，或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卫生行政部门协调转诊等相关事宜；不适宜转诊的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定点医院相关医务人员到接收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工作。

## 86. 艾滋病患者的治疗程序是什么？

答：对艾滋病患者的治疗程序因地域和经济水平差异，各地政策也千差万别，但总的原则是“属地管理、就地治疗”。

对于艾滋病患者的抗病毒治疗，一般是地市级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专家组医师诊断和确定的治疗方案，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家庭治疗工作，建立个案治疗档案。向到本辖区接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病人提供抗病毒药品、指导和监督艾滋病病人服药、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等。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中国幅员辽阔，经济水平差异大，各地政策也是千差万别，建议多到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咨询。也有很多地方为方便照顾艾滋病患者，在有限条件下可以在居住地进行抗病毒治疗，例如要求有居住证和社保年限等。

### 87. 艾滋病病人享受免费抗病毒治疗的标准是什么？

答：2003 年国家实施“四免一关怀”政策和 2006 年实施的《艾滋病防治条例》均对免费抗病毒治疗予以规定，即《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一）向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二）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三）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四）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

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的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可到当地卫生部门指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专门部门或传染病医院或设有传染病区（科）的综合医院服用免费的抗病毒药物，接受抗病毒治疗。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随着科学技术进步，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建议积极咨询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阅读最新版本《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手册》。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调整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标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618 号）中要求“一、对于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均建议实施抗病毒治疗，请组织各有关单位遵照新标准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相关工作。二、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应当坚持自愿原则，并充分做好治疗前咨询，排除抗病毒治疗禁忌证，不得强制要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患者接受治疗。”

### 88. 艾滋病病人能享受哪些免费的抗机会性感染治疗？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水平等的不同，各地的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治疗的免费情况也不统一。但把艾滋病病人的治疗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趋势。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药物治疗管理办法（试行）》（卫疾控发〔2004〕107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人群及免、减范围：为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经济困难人员

中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病毒药物；对疫情较重地区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常见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费用给予适当免、减；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提供免费的母婴阻断药物及婴儿检测试剂（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药品名录，艾滋病常见机会性感染名称 [参考] 附后）。”该办法后附了部分常见的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名称，供各地参考。

### 89. 什么是艾滋病病毒阻断药？哪里可以获得？

答：艾滋病病毒阻断药，艾滋病阻断药，都是指暴露后预防（Post-exposure Prophylaxis，简称 PEP）的药，是在发生了高危行为之后，用来防止 HIV 病毒扩散的药。PEP 最好在暴露后的 72 小时内开展，使用 3 个有效的抗病毒治疗药物进行暴露预防，并连续服药 28 天，暴露后超过 72 小时则不再推荐 PEP。

阻断药的获得贵在时效，越早越好，目前有三种比较可靠的渠道：第一是传染病医院，级别越高，处于一二线城市的传染病医院越容易获得；第二是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三是一个艾滋病社群组织协助，但也会因为各地的政策和条件的原因，意外比较多。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受过很多希望帮助获得暴露后预防用药的求助热线，对于此，我们很抱歉，我们只能从建议的角度帮助服务对象评估如何最快获得阻断药，同时督导服务对象听从医嘱，保护好自己，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

### 90. 我必须回到户口所在地领取抗病毒药物吗？

答：一般情况下，我国艾滋病疫情管理及医学随访是按照属地原则，实行网络直报体制。艾滋病病人必须实名到其户籍所在地申请抗病毒治疗药物。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2004 年 4 月 6 日，国家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关于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意见》（卫医发 [2004] 106 号），规定：“（四）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原则上实行就地家庭治疗。地市级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专家组医师诊断和确定的治疗方案，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家庭治疗工作，建

立个案治疗档案。向到本辖区接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病人提供抗病毒药品、指导和监督艾滋病病人服药、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等。”

但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中规定：“(七)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水平和可及性。抗病毒治疗是挽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命、有效减少艾滋病传播的重要措施。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政策，坚持就地治疗原则，完善家庭治疗和社区治疗服务网络，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定期检测，建立病人异地治疗保障机制，为病人提供及时、规范的治疗服务。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扩大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的规模。卫生、中医药部门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培训，提高治疗质量。”其中“就地治疗原则”应按照民法中的“经常居住地”来理解较为合适。实践中部分疾控中心已经实施了“就地治疗原则”来方便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治疗。

因此，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在艾滋病抗病毒药物的领取上，我国目前仍以“属地治疗原则”为主。部分地区为了方便艾滋病病人的治疗，通过行政协调或者当地艾滋病工作组的帮助，可以实施“就地治疗原则”。

#### 91. 我如何紧急获得免费的艾滋病阻断药物吗？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经常能够接收到寻求获得艾滋病阻断药的咨询，此类来电也经常发生在夜晚或者凌晨早上。大部分情况是在同性或异性性生活中，由于安全套破裂或未使用安全套，或者因为恐艾而产生被故意感染艾滋病病毒。针对这种情况，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会提醒他们请立即去进行 HIV 抗体检测，同时前往当地三甲医院或传染病医院说明情况；如果是非上班时间，可以到急诊科。

此外，对于下面情况，属于在执行公务或职业活动中有可能被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也可以紧急获得免费的艾滋病阻断药物。目前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这是因为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 4 部门联合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调整后职业病仍分为 10 类，但新增加了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

#### 92. 我出国定居（非移民）能否继续享受免费的抗病毒药物？

答：关于如何获得免费抗病毒药物是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咨询服务中需要解答的重要问题，也是咨询量比较大的。自 2010 年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开通以来，关于该问题，又因为所在地域的不同和咨询时间的不同，出现了前后左右相差巨大的答案，甚至有时候艾博公益法律热线也不能给出明确的答案，需要案主亲自前往当地疾病控制中心或艾滋病管理部门咨询。

自 2003 年我国实施“四免一关怀”政策以来，很多艾滋病病人获得免费的抗病毒药物，接受抗病毒治疗。这也是我国政府为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遏制艾滋病流行蔓延，出台的一项基本政策。在这政策中，“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经济困难人员中的艾滋病病人，可到当地卫生部门指定的传染病医院或设有传染病区（科）的综合医院服用免费的抗病毒药物，接受抗病毒治疗。”

在这条政策中，“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经济困难人员”是获得免费抗病毒药物和治疗的前置条件。后来因为防治艾滋病工作形势严峻、国家的扩大投入和国际社会对于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不断改进和深化等原因，该前置条件基本被搁置不管，从开始对于 CD4 等设置一定标准到现在“早发现早治疗”，对于艾滋病病人来说，只要想治疗，都可以轻易获得免费抗病毒药物。

在实践中，也有南方或沿海省份的部分发达地区，严格执行“四免一关怀”标准，只有符合标准的艾滋病病人可以获得免费的抗病毒药物和治疗。

对于该个案中，艾博公益法律热线从“以维护并实现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利益最大化的根本原则和目标”出发，建议案主不要告知疾控中心或所需领取药物的医疗部门的管理人员出国定居的信息，并协调该部门，以恰当的理由请他们许可由一位近亲属帮助按时领取抗病毒药物。但是否会出现不能继续享受免费抗病毒药物的情况，需要考虑到当地疾控部门的安排。

### 93. 我的病例会被医院保存多长时间？如果医院说丢失了怎么办？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在为受艾滋病影响人群提供服务过程中，有一个被经常问到的情况，也是在艾滋病患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过程中经常碰到的情况，就是“我的病例会被医院保存多长时间？”

首先，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会告知咨询者病历分为两种情况，

一种是门诊急诊病历，另外是住院病历。对于不同病例法律所要求的保存时间是不一样的。《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 年版）》（国卫医发〔2013〕31 号）第二十九条“门（急）诊病历由医疗机构保管的，保存时间自患者最后一次就诊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住院病历保存时间自患者最后一次住院出院之日起不少于 30 年。”

其次，对于处方等，有专门适用的《处方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第五十条规定“处方由调剂处方药品的医疗机构妥善保存。普通处方、急诊处方、儿科处方保存期限为 1 年，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保存期限为 2 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保存期限为 3 年。”

对于未超过保存期限，医院因过失丢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患者可以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起诉医院索赔。同时，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艾滋病病人和患者，如果遗失、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抢夺病历，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改变病历资料的内容，导致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不明或有无过错无法认定的，应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 94. 孩子看病的病历中可以记载父母 HIV 感染状况吗？

答：在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服务的个案中，涉及艾滋病患者病历书写的还是比较多的，但对于父母是艾滋病患者，孩子是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但孩子因病住院治疗，在孩子的出院病历中载明：“家族史：父母均有艾滋病病史。”，这真是令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匪夷所思。

在《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中“第二条病历书写是指医务人员通过问诊、查体、辅助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等医疗活动获得有关资料，并进行归纳、分析、整理形成医疗活动记录的行为。”“第十八条……3. 家族史：父母、兄弟、姐妹健康状况，有无与患者类似疾病，有无家族遗传倾向的疾病。……”

家族病史往往是指某种疾病在患者的家族成员的发病情况，有无与患者类似疾病，有无家族遗传倾向的疾病。在该服务案例中，患者本身不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毒也不是遗传性病毒。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去咨询主治医生为什么载明父母是艾滋病病人情况，要求其说明相关依据；如果没有结果，就找院长或卫生局领导。次日，主治医生将病历进行修改，没有太多解释。

### 95. 艾滋病感染者就医中，关于属地治疗是怎么规定的？

答：《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关于属地（管理）治疗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免费的抗病毒药物一般由感染者户籍地或居住地的疾控中心发放；（二）艾滋病感染者的机会性感染，包括并发症等治疗，卫生部和中医药管理局有定点医院的规定；（三）艾滋病感染者机会性感染者治疗，如果在属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报销比率比较高；（四）其他伴发疾病的治疗，如骨折、烧伤等，任何医院都有治疗的义务，不得推诿、拒绝。

但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中规定：“（七）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水平和可及性。抗病毒治疗是挽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命、有效减少艾滋病传播的重要措施。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政策，坚持就地治疗原则，完善家庭治疗和社区治疗服务网络，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定期检测，建立病人异地治疗保障机制，为病人提供及时、规范的治疗服务。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扩大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的规模。卫生、中医药部门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培训，提高治疗质量。”

其中“就地治疗原则”应按照民法中的“经常居住地”来理解较为合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实践中部分疾控中心已经实施了“就地治疗原则”来方便艾滋病病人的治疗。

目前，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我国艾滋病病人就医时坚持的仍然是“属地治疗原则”，但是国务院在进一步加强对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关怀和救助的同时，也应该更进一步的推广“就地治疗原则”。

### 96. 去香港旅游几天，可携带抗病毒药物吗？

答：咨询者是一名艾滋病患者，计划去香港旅游四五天，携带携带抗病毒药物“依非韦伦、替诺福韦、拉米夫定”。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



线员首先告知咨询者，根据我国现行海关规定，对于个人携带出境的一般药品，在自用的合理范围内是验放的。咨询者携带香港旅游期间的必须的抗病毒药物，且控制在合理自用范围内，是可以的。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贵重中药材”是限制出境物品，有一些艾滋病患者经常采用饮剂的方式服用一些贵重中药材，以此来调理身体机能。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出境的时候还是控制在合理自用范围内。

### 97. 我辞职回家乡，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什么不给我抗病毒药物？

答：案主是一位在大城市工作十几年的白领，在工作城市办理有社会保险等。当被检测出感染 HIV 之后半年，因为符合所在城市就地治疗标准，几年来一直在进行抗病毒治疗。2016 年 7 月，因工作辞职回到家乡，当地疾控控制中心却不给案主提供抗病毒药物，要求其继续到之前工作所在地的医院领取抗病毒药物。对于这类奇葩问题，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咨询员惊讶的目瞪口呆。因为艾博公益法律热线运行 6 年来，第一次碰到这样的情况。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和国务院相关部位的文件，都是以“属地治疗原则”为主，部分有条件的地区为了方便艾滋病病人的治疗，有条件地实施“就地治疗原则”，案主在几年前能够在工作地接受抗病毒治疗就是享受了“就地治疗”的便捷。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咨询员通过详细咨询，发现案主的户籍依然在家乡，并没有转移。建议案主直接与户籍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或者卫计委负责人沟通，因为案主在家乡户籍所在地进行抗病毒治疗是法律赋予的基本权利。这里面可能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工作人员法盲或者业务空白造成的。

### 98. 外籍留学生在华期间需要抗病毒药物治疗，能否申请免费药物？

答：对于外籍留学生在华期间需要进行抗病毒药物治疗的，是不能申请免费抗病毒药物。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外籍留学生，在实践中，在中国大陆留学期间一旦被查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极有可能被遣送回国。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推测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是对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经济困难人员中的艾滋病病人，可到当地卫生部门指定的传染病医院或设有传染病区（科）的综合医院服用免费的抗病毒药物，接受抗病毒治疗。艾博公益法律热线经过研究，认为外籍留学生不属于享受该政策人群，根据中国教育部有关规定，来华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境内的医疗保险，并要求所有非中国政府奖学金在校生办理签证延期时，需出示学费发票，保险费收据及其他相关材料。所以，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建议该留学生到辖区三甲医院进行抗病毒治疗，并咨询其所购买的医疗保险的保险公司关于报销的相关事宜。

根据 2013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第二十五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二）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第二十一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签证：……（二）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99. 我是艾滋病病人，我不想让疾控部门知道我的真实姓名，可以获得免费抗病毒药物吗？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我国实行的是艾滋病疫情直报制度，各地疾控中心负责疫情的收集、分析并逐级上报，对于希望接受免、减费治疗的病人，须出具本人身份证才能获得免费抗病毒药物。

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药物治疗管理办法（试行）》（卫疾控发[2004]107号）第八条规定：“对于希望接受免、减费治疗的病人，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农村中的病人须同时出具所在村委会或乡政府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相关身份证明；城市中的病人须同时出具所在居民委员会开具的生活困难证明，并签署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声明。”

#### 100. 为什么要设立艾滋病定点医院？

答：设立艾滋病定点医院是我国政府为有效开展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提高医疗质量和保障医疗安全，控制艾滋病病毒传播和流行，所实行的一项举措，同时也是遵照国家关于设立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政策所要求。

在 2004 年，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台了《关于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意见》，其中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艾滋病发病率及艾滋病病人分布情况，指定传染病医院或者设有传染病区（科）的综合医院负责收治危重、重症机会感染、有伴发疾病或者合并症的艾滋病病人。承担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的医院应为艾滋病病毒检测阳性孕妇提供健康咨询、产前指导和分娩服务，做好母婴传播阻断及定期随访监测等工作。”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卫生部关于加强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卫发明电[2012]23号）规定：“（二）加强艾滋病定点医院能力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在做好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同时，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统筹考虑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综合诊疗需求，指定具备条件的医院承担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医疗服务工作，并将定点医院名单向社会公布。定点医院要加强设备、设施、人员、技术等能力建设，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综合医疗服务水平。”

实践中，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定点医院已成为其他综合类医院歧视、推诿、拒绝给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治疗的借口，尤其是感染者需要手术的时候。

## 101. 医生可以强制要求我采取中药治疗艾滋病吗？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任何情况下医生都不可以强制病患者采取中药或其他方式治疗艾滋病。但医生可以根据艾滋病病人的身体状况建议采取适合的治疗方案。我们建议医生和艾滋病病人依据最新版的《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手册》进行治疗。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调整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标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618号）中要求“一、对于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均建议实施抗病毒治疗，请组织各有关单位遵照新标准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相关工作。二、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应当坚持自愿原则，并充分做好治疗前咨询，排除抗病毒治疗禁忌证，不得强制要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患者接受治疗。”

## 102.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就医过程中，手术难主要表现形式及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答：我国法律法规等均明确了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享有就医权。艾滋病患者在就医过程中，手术难主要表现在：（一）医院拒绝为患者提供手术，让患者出院；（二）医院采取保守治疗，延误患者病情；（三）医院要求患者转往定点医院等。针对以上推诿或拒绝治疗的，法律法规等明确了如下法律责任：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卫生部关于加强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卫发明电[2012]23号）中规定“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对推诿或者拒绝为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诊治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在不具备提供相关医疗服务诊疗条件时，医疗机构要及时将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转诊至定点医院，或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卫生行政部门协调转诊等相关事宜；不适宜转诊的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

者，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定点医院相关医务人员到接收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工作。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对推诿或者拒绝为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诊治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如果医院存在推诿、拒绝收治艾滋病病人的情况，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反映，由他们协调，首先保证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其次，注意保存各种证据，如复印病历、保存录音等，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医疗机构的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103. 我曾经到 3 家不同的医院进行治疗，反复被查 HIV 抗体 3 次，并收取 3 次费用，我可以要求退回检测费用吗？

答：检测费用的收取以检测的实际次数进行收取。对于在三家不同的医院已经进行的 HIV 抗体检测，是不能要求退回检测费用。目前的医疗机构普遍依据“知情不拒绝”原则，对患者术前进行 HIV 抗体检测。

“知情不拒绝”是指将 HIV 抗体检测作为一种常规服务，如果患者不提出拒绝，就视为自愿，纳入常规性检测。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存在以上现象，主要是目前我国医疗信息资源不统一造成的。已经确诊的艾滋病病人再到医院就医，如果被要求再次进行 HIV 抗体检测，则有权拒绝。

104. 我是 HIV 感染者，出车祸急需手术治疗。如果告知医生我是感染者可能遭到拒绝治疗；如果不告知医生，医生因手术感染了 HIV，我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答：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在手术前，你应该将感染 HIV 的事实告诉医生。我国法律法规均规定了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的就医权受法律保护，如出现院方拒绝或推诿治疗的，当事人可依法维权。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手术前未告知医生而发生医院感染或医源性感染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没有规定感染者应承担法律责任。因为在手术中发生医院感染或医源性感染的后果与感染者是否告知医生其感染艾滋病的事实不具有因果关系。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六十三条规定，“标准防护原则，是指医务人员将所有病人的血液、其他体液以及被血液、其他体液污染的物品均视为具有传染性的病原物质，医务人员在接触这些物质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可以看出，如果医院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的可能性极低。即使发生了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也是医院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所致，应由医院承担责任。

如果医务人员因职业暴露而感染 HIV，被感染的医务人员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享受工伤待遇，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补助、抚恤等。

105.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去医院就医特别是手术时，是否应当告知医生自己感染的事实？如果告知，医生拖延治疗，造成当事人死亡，是否属于就医歧视？院方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四）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

1999年4月20日《卫生部关于印发〈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管理意见〉的通知》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对社会承担义务和责任，认真听从医务人员的医学指导，服从卫生防疫部门管理。到医疗机构就诊时，应当主动向医务人员说明自身的感染情况，

防止将病毒传播给他人。”

因此，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应当告知医生自己的感染事实。告知后，医院或医生推诿或拒绝治疗导致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就医歧视，院方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及民事责任。

其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参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关行政责任的规定参见《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

关于民事责任中的赔偿，当事人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但要注意病历复印等保存证据，同时注意诉讼时效的问题，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一年，以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开始计算。

106. 医院有权不告知当事人而自行检测 HIV 抗体吗？父亲去年住院手术，医院当时抽血化验，但是我们不知道是否进行了 HIV 抗体检测。一年后妈妈被确认感染了艾滋病病毒，怀疑当年医院给父亲 HIV 抗体检测为阳性却没有告知我们，导致妈妈被感染。可否追究医院的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

答：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2012-2015年），其中规定：高流行的县（市、区），要将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县级医疗机构将艾滋病检测纳入住院和门诊的常规检查，按照“知情不拒绝”的原则对高

危行为人群提供必要的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中度流行的县（市、区），县级医疗机构按照“知情不拒绝”的原则对重点科室就诊者和住院病人主动提供必要的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

“知情不拒绝”是指将 HIV 抗体检测作为一种常规服务，如果患者不提出拒绝，就视为自愿，纳入常规性检测。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如果当初医院给你父亲检测了 HIV 抗体，结果呈阳性，还应当经确认机构进行确认检测。经确认检测后仍为阳性，确认机构负有告知你父亲的义务。如果确认机构没有及时告知你父亲，导致妈妈被感染，确认机构则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如能证明有因果关系，就可以追究确认机构的法律责任。至于赔偿金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03]20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01]7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主张。

#### 107. 艾滋病母婴阻断是免费的吗？有哪些程序？

答：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是免费的。按照“四免一关怀”政策规定、《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试行）》和《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 [2006]171 号）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发现阳性孕产妇和婴儿要及时报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妇幼保健行政部门。在行政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及时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当地艾滋病治疗体系，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住院分娩，保证其得到及时的干预治疗。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一般情况下是 HIV 阳性孕产妇凭治疗证、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到所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登记，填写登记表格后，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母婴阻断项目办公室）审核后报县卫生局批准，最后由定点医疗机构实施免费母婴阻断。

#### 108.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临盆被医院拒收，该怎么办？

答：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分娩依法享有就医权，任何具备条件有



接生新生儿能力的医院不得推诿或拒绝。对于医院拒收即将临盆的艾滋妈妈，被侵权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或者向卫生行政部门投诉。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如果给艾滋妈妈或者新生儿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医院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有关责任人重大失职构成犯罪的还可追求其刑事责任。

2004 年，我国实行“四免一关怀”政策，其中规定“对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由当地承担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的医院提供健康咨询、产前指导和分娩服务，及时免费提供母婴阻断药物和婴儿检测试剂”。一般实施母婴阻断免费项目的具体程序是符合免费条件的 HIV 阳性孕产妇凭治疗证、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到所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登记，填写登记表格后，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母婴阻断项目办公室）审核后报县卫生局批准，最后由定点医疗机构实施免费母婴阻断。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服务对象，对于有计划受孕并生产的女性艾滋病病人，在计划受孕之前，请主动与当地疾控部门联系，接受指导。以便在分娩时与当地卫生局疾病控制部门联系，协调医院或转介到其他医院。

### 109.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可以获得哪些保障？

答：2003 年，国务院提出了艾滋病防治的“四免一关怀”政策措施，其中“四免”之一的规定为：对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由当地承担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的医院提供健康咨询、产前指导和分娩服务，及时免费提供母婴阻断药物和婴儿检测试剂。《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试行）》和《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06]171号）也有更具体的规定。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特别是《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四）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

## 110. 因在医院手术感染 HIV，医院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我国的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医院应严格遵守标准防护原则，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因在医院手术而感染 HIV，有关的法律规定如下：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医疗机构的侵权行为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由于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导致医院内感染，从而使公民被传染上艾滋病病毒；二是由于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医源性感染，如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血液不合格等，从而使公民被传染上艾滋病病毒。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医院内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因在医院手术感染艾滋病病毒，已经构成医疗事故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对相关医务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应予立案追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严重不负责任”：（一）擅离职守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危急就诊人实行必要的医疗救治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试验性医疗的；（四）严重违反查对、复核制度的；（五）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六）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明确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常规的；（七）其他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形。本条规定的“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是指造成就诊人严重残疾、重伤、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

111. 甲某几年前因医院输血感染艾滋病毒，并且传染给了妻子和孩子，甲某可否向该医院索赔？如何索赔？甲某的妻子和孩子是否有赔偿请求权？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甲某，你、你的妻子及孩子均有权向医院索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一条规定：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

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甲某就医时与医院形成了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院应保证输血的安全性。在该案例中，医院在给患者输血前，有义务对血液进行安全检测，包括 HIV 抗体检测。因医院违规输血致甲某感染 HIV，然后甲某又感染妻子，孩子又通过母婴传播被感染 HIV，这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医院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根据《侵权责任法》，在医患纠纷中，应由医院方证明其输血的安全性及提供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如果院方不能提供，则依法推定医院方在医疗过程中有过错。

另外，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医疗机构有义务举证证明自己方有无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该条规定：“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在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对每一份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浆，不得作为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应急用血而临时采集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核查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甲某、甲某的妻子和孩子应注意保存各种住院的就诊凭据，包括收费单据、诊疗单据等，注意复印病历，必要时封存病历，与对方交涉过程中对重要内容进行录音取证，搜集各种人证、物证等，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外，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服务对象，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112. 因在国内就医输血感染 HIV，后与医院协商获得了部分赔偿。如果将来中国有政策对输血感染 HIV 患者的统一赔偿，我移民国外还能否再享受这新政策？

答：因损害行为发生地是在国内，且侵权主体为国内的医院，所有受害者包括华侨或者其他国籍的人，都有权利主张赔偿，不应因国籍不同而有所区别。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建议保存好原有输血内容的病历及在国内确诊的检测报告等证据。

113. 20 世纪 90 年代因医院违规采供血，患者在手术中输血感染艾滋病毒，向当地法院起诉赔偿，法院不予立案，患者该怎么办？

答：《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只要符合以上立案条件，人民法院就应受理。”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如果艾滋病患者因输血感染艾滋病毒而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立案的，可对不予立案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或者到有关部门进行控告。

### 第三章 婚姻家庭生活

114. 法律是如何保障艾滋病病人的婚姻权的？

答：我国法律保障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根据《婚姻法》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原则。如该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关于艾滋病病人的婚姻权，2006年实施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对于艾滋病病人的婚姻自由权利，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干涉，对于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构成侵害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当事人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当事人停止侵害。对于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构成犯罪的，对侵害人还要依据《刑法》第257条“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规定，追究侵害人刑事责任。

#### 115. 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可以结婚吗？可以和非感染者结婚吗？

答：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婚姻受法律保护。依照我国现行婚姻法的规定，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不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范围。因此，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可以结婚，且可以和未感染者结婚。但是，艾博公益法律热线需要提醒的是，未禁止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结婚，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不承担法定义务。由于艾滋病毒可以通过性行为传播，为防止与其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应当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该条还规定“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另外，如申请结婚，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建议双方应接受医学咨询，掌握对艾滋病病毒预防知识。接受医学咨询、认真执行医生指导并实施安全措施后，夫妻间传染艾滋病病毒的可能性极低。

#### 116. 我能否拒绝婚前健康检查中的 HIV 选项？

答：2003年10月1日施行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对于婚前健康检查检验未做强制性规定，这意味着婚前检查检验是自愿行为。但在实际操作中，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过程中，会故意引导双方接

受由辖区妇幼保健所（或医院）组织的婚前检查检验，这其中关于血液一项通常会包括“HIV、乙肝表抗、梅毒、转氨酶”。有的地方会就其中的“HIV”栏进行提前告知，有的地方不会告知，一次性抽血化验。

因此，如果你领取并填写《自愿婚检单》就是表示你完全接受了该婚检单所载明的所有检查检验项目，不能就其中的个别项目选择性拒绝。艾博公益法律热线经过调研发现，如果拒绝婚检，有的地方会要求填写一个“自愿不体检”的文字。

117. 妻子将感染者赶出家门，要求离婚，且不愿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不愿让感染者探望孩子，否则要散布其感染 HIV 的信息，怎么办？

答：关于离婚，如果妻子执意要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可到法院诉讼离婚。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认定标准是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关于如何判定夫妻双方感情是否破裂，参考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有关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详细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的规定，该意见列举了 14 种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凡属该 14 种情形之一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人民法院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关于财产分割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离婚时，如果生活确有困难的，可参照此条，酌情考虑。

在子女抚养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及有关法律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根据上述原则，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只要符合子女抚养条件就可以抚养子女。但在审判实践中，因为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自身特殊情况，自身需要照顾和治疗，本身又无固定收入，综合以上情形，人民法院往往在子女抚养问题上以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的情形，判决子女随另一方生活。但是依据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八条，不直接抚养的父或母，有探望孩子的权利，具体规定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妻子如果散布丈夫感染 HIV 的信息，涉嫌侵犯他人隐私，违反了我国有关保护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隐私的规定，如果以占有夫妻共同财产为目的而实施的散布丈夫感染 HIV 的信息的要挟行为，则涉嫌敲诈勒索。妻子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具体法律法规为：

(1) 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侵权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责任，以上承担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并用。

(2) 承担行政责任的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3) 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根据刑法修正案(8)修订）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号）第一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118.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是否可以收养子女？是否要告知被收养人其健康状况？是否需要感染者的存活年限进行评估？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关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中，目前还有些争论，主要指精神病和日常生活可以造成传播的传染病。但是现代医学表明，艾滋病已被认为是慢性病，且艾滋病毒的传播途径为性、母婴和血液传播，在一般的生活接触中不会造成传播，也不会对孩子的健康构成影响。我国法律并未禁止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收养子女，只要他们有抚养教育的能力，也是可以收养子女的。

关于收养人是否要告知被收养人其健康状况，法律未明确规定。但根据收养人应具备的“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条件来看，收养人是应当“告知”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对孩子抚养权的认定上，一般是年满10周岁以上子女的需要征求本人的意见，因此如果被抚养人年满10周岁以上，可以告知收养人的健康情况，征求被抚养人的意见。

艾博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不能对感染者做出存活年限的评估。

119.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与他人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吗？

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之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是艾滋病的主要传染源，也是社会大家庭中的一员，享有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的权利。因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主动采取防护措施，阻断艾滋病传播途径，是其应尽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故意传播艾滋病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自己是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不告知他人自己感染的事实且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而与之发生性行为，不管是希望他人被感染上艾滋病病毒，还是抱着放任的心态或侥幸心理，都是故意传播艾滋病的行为。

如果导致他人感染上艾滋病病毒，行为人会构成故意伤害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而卖淫嫖娼，即使未感染给他人，也会构成传播性病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规定详细参见以下法律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第六十二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故意传播艾滋病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三百六十条规定：[传播性病罪] 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13号）规定：

第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条规定的“明知”：（一）有证据证明曾到医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就医或者检查，被诊断为患有严重性病的；（二）根据本人的知识和经验，能够知道自

己患有严重性病的；（三）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行为人是“明知”的。

传播性病行为是否实际造成他人患上严重性病的后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刑法第三百六十条规定所称的“严重性病”，包括梅毒、淋病等。其它性病是否认定为“严重性病”，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定实行性病监测的性病范围内，依照其危害、特点与梅毒、淋病相当的原则，从严掌握。

第十二条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的规定，以传播性病罪定罪，从重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认定为刑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所指的“重伤”，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一）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二）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120. 男同性恋，不告知对方而与女方结婚，如果女方以骗婚为由要求离婚，有无法律依据？

答：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具体参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关于《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它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具体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的规定，该意见列举了 14 种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凡属该 14 种情形之一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人民法院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

关于 14 种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具体如下：“1、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的，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它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2. 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3. 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4. 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5.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生活，无和好可能的。6. 包办、

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7. 因感情不和分居已满三年，确无和好可能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8. 一方与他人通奸、非法同居，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或者过错方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离婚，经批评教育、处分，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过错方又起诉离婚，确无和好可能的。9. 一方重婚，对方提出离婚的。10. 一方好逸恶劳、有赌博等恶习，不履行家庭义务，屡教不改，夫妻难以共同生活的。11. 一方被依法判处长期徒刑，或其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12. 一方下落不明满二年，对方起诉离婚，经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13. 受对方的虐待、遗弃，或者受对方亲属虐待，或虐待对方亲属，经教育不改，另一方不谅解的。14. 因其他原因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在司法实践中，如果一方是同性恋的事实得到确认，而对方要求离婚，法院会认定为夫妻感情破裂而准予离婚，而不必以骗婚为由要求离婚。

121. 同性恋隐瞒自己的性取向而结婚，离婚时应该给对方损害赔偿吗？

答：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一方隐瞒是同性恋者，不是法定的损害赔偿的情形。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这里，明确排除了有配偶者与婚外同性同居的情形。

如果隐瞒同性恋事实的一方，自愿给付对方损害赔偿，法律并不禁止。

122. 同性恋者想与配偶离婚，对方以给付赔偿为离婚条件，该怎么办？

答：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除非双方都明确表示愿意离婚，通常法院针对第一次起诉的离婚案件会进行调解，一般不会判决离婚。

第一次离婚诉讼被驳回六个月后，可以再次起诉。艾博公益法律热

线告知服务对象，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是第二次起诉离婚，尽管另一方不同意，法院通常也会判决离婚。

如果同性恋者不愿意给付对方一定的赔偿，可以在第一次的离婚诉讼中坚持自己的主张，即要求离婚且不同意给付对方赔偿，等法院驳回起诉六个月后再次起诉。

### 123. 我与一女同性恋形式婚姻，可以约定互不赡养对方父母吗？

答：赡养义务和抚养权的问题在艾博公益法律热线的咨询比例中占有重要的一席。这主要是和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特殊性有关系的。在这个案中，主要表现在男方和女方都是同性恋，因受到世俗化的影响，建立形式婚姻关系，甚至表现为经过民政局登记的法定婚姻关系。但法定婚姻确立之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成为双方关注的焦点。

在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服务的这个个案中，该协议是不完全有效的。双方在法定婚姻存续期间，都有协助对方赡养父母的义务。法律规定的是“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但是“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子女的配偶不属于赡养人的范畴，所承担的仅仅是协助赡养义务，法律也没有规定儿媳对公婆、女婿对岳父母负有赡养义务。

如果双方有一方过世，丧偶一方就没有赡养对方父母的义务。《婚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也提醒咨询者，同性恋形式婚姻可能没有子女，但如果收养了子女，被收养人也有承担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义务。

同时，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多次说明法律是公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二天明确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124. 我是同志，与妻子是形婚。现妻子提出离婚，问在法律上，我们离婚有特别之处吗？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在 LGBT 权益方面也服务了很多个案，而这

个个案是目前唯一一个咨询形式婚姻破裂后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对于该个案，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不仅仅要首先明确是否登记结婚，还要明确是否有子女（包括收养子女）和大致的共有财产情况，以帮助其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我国目前不承认同性恋婚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婚姻的要求是“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这里一方面指男女之间关系，另一方面强调完全自愿。很多同性恋又受于世俗的逼迫，不得不采取与异性同性恋结婚。

《婚姻法》有明确的“离婚”章节，如果没有登记结婚，尽管符合传统上的婚姻关系，也不是合法婚姻，当然也不受法律保护 and 约束，这种情况下的“离婚”比较简单，男女双方协商好，各走各的就可以了。

如果双方合法登记结婚，为合法婚姻，受法律保护 and 约束。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因此，在离婚问题上，同性恋的形式婚姻，与一般人的离婚没有特别之处，均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办理。

#### 125. 使用劣质安全套，导致同伴感染艾滋病毒，谁来承担主要责任？

答：如果导致传染的安全套是本身出现质量问题，则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权责任法》，安全套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侵权责任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如果艾滋病感染者一方明知安全套质量有问题、也未履行告知自己是感染者的义务，则对另一方感染艾滋病病毒承担连带责任，严重者则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但此类案件在举证及因果关系的判断上存在困难。

126. 妻子一方是艾滋病患者，一直不能自然受孕，能否通过人工受孕有个孩子？

答：不可以。作为妻子一方是艾滋病患者，不管是采用其丈夫的精子人工授精还是供精人工授精，在《卫生部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176号）中规定都是禁忌范围“①男女一方患有生殖泌尿系统急性感染或性传播疾病；”“①女方患有生殖泌尿系统急性感染或性传播疾病；”

127. 我前夫户口不迁出导致我再婚丈夫不能把户口迁入怎么？

答：咨询艾博公益法律热线的是一名女性 HIV 感染者，在和一男性结婚后，该男性将其户口迁移到该女性的村子。现在离异，该女性感染者要求前夫将其户口迁走，但是其前夫就是不迁。在这种情况下，该村集体就不同意该女性再婚的丈夫户口迁移到该村。

户口在中国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国《户口登记条例》中第 10 条、第 13 条和第 19 条都作了相关规定。其中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 19 条规定，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夫妻离婚后,户口可以办理迁移(例如:回迁到结婚前原户籍所在地、迁往经常居住地等),也可以另立户口或不迁出。

另立户口,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分户,由于户口政策各地规定多有不同,另立户口的条件也会因时因地而异,这个需要咨询当地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

在该咨询中,咨询者的前夫属于不迁出户口。对此,我国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规定,所以,不可以强制其迁移。

因农村户口管理比较复杂,村里增加人口,必然会涉及其他村民的利益。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以山西省为例,根据《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公民申请投靠迁移,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二)被投靠人的房屋产权证或宅基地使用权证;(三)家庭成员身份及相互关系证明;(四)夫妻投靠的需提供结婚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需提供未婚证明,离异子女投靠父母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法院判决书。(五)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

12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要去美国旅游,会被限制吗?美国对外籍 HIV 感染者出入境有特殊规定吗?

答:美国卫生部在 1987 年将艾滋病列为传染病的一种,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在此后都不被允许进入美国境内旅游、访问和办理移民。但随着医疗科技的发展,人们对艾滋病认识的提高,美国政府已经取消该禁令。自 2010 年,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入境美国不再受到限制。

129.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来要挟我,我殴打他,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司法实践中,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行,主要考虑该行为是否包括以下几个条件:(一)起因条件:即不法侵害客观存在;(二)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三)



主观条件: 行为人具有防卫意识; (四) 对象条件: 只能针对侵害人防卫; (五) 限度条件: 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只要同时具备这五个条件的, 该行为就属于正当防卫。

对于感染者以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相要挟, 被要挟者对其殴打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要视具体情形来认定。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 一般情况下, 即使感染者以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相要挟的行为是一种暴力行为, 对其防卫也不应超过必要限度, 超过明显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 则不属于正当防卫, 应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此条第三款规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它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采取防卫行为, 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 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

### 130. 我如何立一份有效的遗嘱?

答: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在提供咨询服务中, 有相当数量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对于自身的财产和家庭表现了担忧, 对此, 艾博热线积极进行预防性工作, 其中动员服务对象规划生活、制定遗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 这对于感染者和病人的危机处理和心理辅导来说, 都是非常有必要的。

所谓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 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有五种遗嘱形式,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 签名, 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由其中一人代书, 注明年、月、日, 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 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 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 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需要注意的是, 立有数份遗嘱且内容相抵触的, 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公证遗嘱只能通过再公证新的公证遗嘱才能撤

销或变更。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131. 中国大陆艾滋病病人的遗体是否需要特别处理？

答：咨询艾博公益法律热线该问题的是来自香港午夜蓝组织，该组织是一家致力建立男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互助网络及维护其工作权益。该组织帮助的一名安徽籍贯的男性性工作者客死于四川省，他们将帮助其返回家乡。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经过研究，综合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大陆艾滋病病人的遗体需要经过当地医疗部门或卫生检疫机构进行消毒后在当地火化。有的地方甚至要求在 24 小时内火化；有的地方可以经过异常复杂的程序和工作之后进行运输遗体到异地，关于这部分情况，建议全面咨询遗体起运地和到达地的民政局及其相关的殡仪馆等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患病毒性肝炎、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白喉、炭疽、脊髓灰质炎死亡的病人尸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消毒处理后火化。”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并没有对艾滋病病人的遗体处理有特别的明文要求。

但是，有些地方殡葬管理规定艾滋病病人遗体需要经过医疗部门消毒处理后，在 24 小时内火化。比如《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第六条居（村）民死亡后，遗体应及时火化，遇有特殊情况确需暂时保留遗体的，应将遗体移送殡仪馆存放。对患有鼠疫、霍乱、炭疽、病毒性肝炎、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白喉、脊髓灰质炎死亡的遗体，由医疗部门负责消毒处理。并督促死者家属在 24 小时内将遗体火化。”

有些地方还严禁艾滋病病人遗体外运或者土葬。比如《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因患有鼠疫、霍乱、炭疽、麻风病、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狂犬病等致死以及腐变的遗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检疫机构消毒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火化。严禁外运或者土葬。”

有的地方也允许艾滋病病人遗体运输到异地。比如《上海市医疗机构病人遗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因患鼠疫、霍乱和炭疽病死亡的病人遗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机构就地负责消毒处理后，直接并立即安排送殡仪馆火化。患病毒性肝炎、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白喉、炭疽、脊髓灰质炎死亡的病人遗体，应在由殡仪馆接运前由治疗病人的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卫生防疫机构进行消毒处理。”

### 【其他】

132. 在公共场所谎称自己是艾滋病病人，引起恐慌，出现挤伤踩伤情况，当事人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当事人需要承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况严重的，也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133. 我们艾滋病病人经常聚集起来讨论用药、生活、生产等问题是非法聚会吗？

答：非法聚会是指没有法定的依据而非法聚集、集会，往往带有非法的目的。社会生活中的聚会有很多种，一般的聚会不需要向公安机关申请，但是集会、游行、示威等应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向举行地的公安机关申请并获得许可。正当的演讲聚会不是非法聚会，但类似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演讲聚会都是非法的。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是指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艾滋病病人为了生活生产，经常聚会分享用药生活生产经验，相互帮助，不带有非法目的，不破坏社会秩序，不会构成非法聚会。

134. 艾滋病病人为维护权利，只是在一起讨论问题，有人说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怎么办？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是指“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所谓造谣，是指为了达到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而无中生有，捏造虚假事实，迷惑群众。

所谓诽谤，是指为了达到颠覆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而散布有损于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以损害国家政权的形象。犯有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艾滋病病人维护权利的过程只要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事实为根据，维护自身权益，不造谣不诽谤，不会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35.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在监狱服刑期间，有什么特殊规定吗？

答：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在监狱服刑期间的各项权益，包括免费抗病毒药物的治疗依法受法律保护。部分地方监狱内部，建立专门关押艾滋病病人的区域。

相关法律规定主要有：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安、司法机关对被依法逮捕、拘留和在监狱中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止艾滋病传播。对公安、司法机关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防治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经费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予以技术指导和配合。”

2005年9月9日卫生部、公安部、司法部共同下发《关于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工作方案（试行）》（卫疾控发[2005]366号），要求自2006年起，卫生、公安、司法部门要根据《关于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工作方案（试行）》，对所有新进入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常规检测工作。包括监狱、劳教单位、看守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单位。

136. 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的 HIV 抗体检测，如何告知？

答：依照《卫生部、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工作方案（试行）》中的规定：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各监管场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告知范围和方式。HIV 感染的相关信息由监管部门指定医护人员专门负责告知有关人员，并对检测结果严格保密，无关人员不得知晓。对确认为 HIV 阳性的被监管人员，由监管场所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陪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人员采用适当方式和时机告知其检测结果，并进行咨询服务和心理疏导，但最迟应于解除监管前告知本人。对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工作查出的 HIV 阳性的被监管人员，按照自愿咨询检测的有关要求告知本人。

对已告知的 HIV 阳性者，相关人员应根据《艾滋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卫办疾控发〔2005〕56 号）进行个案调查。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艾滋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上报疫情。每 3 个月（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把《公安司法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 HIV 检测登记表》上报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艾中心流行病学室，并按照《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在规定时间内上报《HIV 抗体检测统计报表》。

137. 我是“艾滋病病人”，能成为违法监视居住的理由吗？

答：在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咨询的案主中，有不少是因为各种原因被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特别是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群体中，他们往往采取了很多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久而久之，他们的一些其他日常的行为，也可能被他们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等冠以“非法维权”“越级上访”等，进而被采取一些司法强制措施。

河南一个女性，艾滋病病人。据案主表述，其在 2015 年底去北京看病，被当地公安局以“寻衅滋事”刑事拘留。随后“监视居住”，但没有明确告知监视居住期限和相关的执行通知书。案主多次前往公安局咨询监视居住期限，就是不明确告知。

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为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涉及监视居住，办案部门制作《监视居住决定书》和《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被监视居住人带至其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所在地的派出所执行，将《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和有关材料送达执行的派出所，副本由派出所签收，侦查终结时存入诉讼卷。办案部门制作《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解除监视居住通知书》。执行机关或者执行的派出所应当将《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送达被监视居住人，让其在副本上签名（盖章）、捺指印，填写收到日期。执行机关应当将《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副本退回决定解除监视居住的机关，由决定机关存入诉讼卷。

下文是 \*\* 公安局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样本。

\_\_\_\_\_ 公安局

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

字 号

犯罪嫌疑人：\_\_\_\_\_ 性别 \_\_\_\_\_，年龄 \_\_\_\_\_，住址 \_\_\_\_\_，单位及职业 \_\_\_\_\_。

犯罪嫌疑人 \_\_\_\_\_ 因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的规定，决定在 \_\_\_\_\_ 对其监视居住，由 \_\_\_\_\_ 负责执行。监视居住的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在监视居住期间，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如果被监视居住人违反以上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

(公安局印)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38. 他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

答：猥亵儿童罪是指以刺激或满足实施者欲望为目的，用性交以外的方法对儿童（包括男童和女童）实施的淫秽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湖南人李某，现在属于被确证的 HIV 感染者，认为自己在十几年前（15 岁）被某老同性恋“诱惑”而成为同性恋，希望追究当初“诱惑”他的老同性恋猥亵儿童罪。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儿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六岁以上不满十四岁的为儿童”。李某当时已经年满 15 岁，从年龄的角度是不能构成猥亵儿童罪。

其次，鉴于李某的观点，“某老同性恋”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等，建议其在辖区派出所报警。

最后，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醒需要注意《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追诉时效问题，“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所以，李某的报案能否达到追究该“某老同性恋”责任的目的，司法机关不一定会支持的。

### 139. 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犯罪也适用“拘传”吗？

答：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只要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符合“拘传”条件，就适用，没有特例。

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拘传的适用对象包括两种：

(1) 经合法传唤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到案的；(2) 根据案件情况有必要直接拘传的。

据《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 140. 我如何规避交通事故保险赔偿过程中可能造成的隐私泄露？

答：在涉及隐私保护的内容，在《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一书中，有很多的解答，在日常生活过程中，各相关责任人都有义务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隐私。该书第 35 问“国家对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的隐私保护都有哪些特殊规定呢？”比较全面的梳理了各类法律法规对于隐私的保护。保险公司也有义务保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隐私权。

对于该案例中，因为案主在交通事故中造成伤害进行住院治疗，其住院治疗费用等将由肇事方的保险公司赔偿。案主需要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和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提交给对方保险公司。因案主的病历中包含案主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信息，担心在保险赔付过程中造成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隐私泄露，咨询是否可以要求医院不在病历中标记艾滋病？

首先，需要明确医生在病历中尽可能的记载患者的疾病信息是对病患者负责任的表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相关责任人也有义务对病历所记载的信息进行保密。至于可能恶搞带来的其他歧视，与医生所写明的诊断无关。关于病历的复印、管理和规范，可以阅读《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35、38、40 问。



其次，可以与医生协商，在病历中不记载包含有艾滋病的信息，而且此信息和交通事故造成的伤害并没有直接关系。根据实践，医生会帮助重新制作病历的。

最后，如果案主在要求保险公司理赔过程中，在保险公司方面发生了隐私泄露的情形，可依照《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的有关规定提起民事诉讼进行维权。

141. 我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因确定感染了 HIV，未能成功办理按揭，开发商为难我不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怎么办？

答：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在日常生活中会遇到各式各样不成功的情况，有些是因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情况被泄露造成的，有一些却和艾滋病没有任何关系。由于案主自我认同或既往经历的缘故，会联想到是因为自身感染了艾滋病病毒受到歧视而不能顺利地办成一些事情。在该案例中，办理按揭贷款和申请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没有任何关系。根据确认，银行不会要求按揭贷款申请人进行体检，也不会要求提供是否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信息。

艾博公益接线员反复与案主确认，真的是因为银行知道了案主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而不给予其顺利办理按揭贷款吗？虽然从案主这里得到的是肯定的答复，我们还是希望案主能够出示一些证据能够证明这前后的逻辑关系。案主并没有进一步提供。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提示案主，在案主与开发商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对于合同的解除应该有一些说明，或者请律师帮助审查合同，看看如何能够与开发商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同时，提醒案主，以后再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之前，可以在合同中增加“如果贷款不能办理，购房者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开发商需返还首付款”。

142.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刑事犯罪是否适用缓刑？

答：缓刑是法院在刑事审判中，根据被判处罚金的罪犯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刑法的执行。如在考验期内，满足一定的条件，原判刑罚将不再执行的一种制度。其适用对象条件：（1）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犯罪分子确有悔改表现，法院认为不关押也不会再危害社会；（3）罪犯不属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

子。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只要符合缓刑适用对象的条件，是否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不影响缓刑的适用。

#### 143. 被恶意传播感染 HIV，该如何维权？

答：《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故意传播艾滋病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77 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 38 条和第 62 条规定，高危献血者故意献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被人恶意传播 HIV，则行为人具有主观故意，明知自己是 HIV 感染者者，还恶意传播，被害人有权要求民事赔偿，甚至可以追究其故意伤害等的刑事责任。实践中，要注意保存证据，可向公安机关报案。进一步可以阅读《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 100 问》第 50 问。

#### 144. 被故意传播感染艾滋病病毒，可以被鉴定为重伤吗？

答：可以。明知自身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致使他人被故意感染艾滋病病毒，属于《刑法》第九十五条所称重伤“（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在艾滋病社群里，一直都存在着因为各种原因的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的案例，同时也因为在证据收集、伤情鉴定上的各种原因，存在司法介入难的问题，导致很多受伤害的人无辜蒙冤。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服务了大量的此类服务对象，也真是痛心疾首。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给予了明确的说明：

第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条规定的“明知”：

（一）有证据证明曾到医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就医或者检查，被诊断为患有严重性病的；

(二) 根据本人的知识和经验，能够知道自己患有严重性病的；

(三) 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行为人是“明知”的。

传播性病行为是否实际造成他人患上严重性病的后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刑法第三百六十条规定所称的“严重性病”，包括梅毒、淋病等。其它性病是否认定为“严重性病”，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定实行性病监测的性病范围内，依照其危害、特点与梅毒、淋病相当的原则，从严掌握。

第十二条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的规定，以传播性病罪定罪，从重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认定为刑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所指的“重伤”，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一) 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

(二) 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145. 我刚被查出感染了艾滋病毒，认为是经过性行为感染的。我只和一个人发生过性行为，怀疑是对方感染的，可否要求对方也去检测？怎样追究此人的法律责任？

答：不能要求他人进行 HIV 抗体检测。根据我国《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我国艾滋病检测遵循的原则是自愿咨询检测原则，不能强制要求别人去做 HIV 抗体检测。

关于如何追究对方责任的问题，可参照《侵权责任法》有关法律规定维权：如果此人不知道自己是感染者，则不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他知道自己是感染者，发生性行为时不告知你且不采取安全措施，导致你感染，他则构成故意伤害，应承担刑事及民事责任。但实践中还没有类似刑事案件走上法律程序，因为证据难以获得（性行为的隐蔽性）、因果关系难以确定（性行为非唯一感染途径）、究竟谁是传染者难以确定等因素，现实中难以认定构成故意伤害罪。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告知服务对象，如果经性传播被他人传染而染上艾滋病病毒的患者，可尝试以下方式维权：一是采取和对方协商的方式获得民事赔偿，同时采取录音等方式取证；二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获得民事赔偿；三是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方是否存在明知自己是感染者但性行为时仍不采取安全措施的行为，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146. 中国拘留的种类？哪些拘留需要进行 HIV 抗体检测？

答：拘留，是指扣留，拘禁。目前主要有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和司法拘留。不管是进入拘留所、看守所还是监狱，都会被动员进行 HIV 抗体检测。监管场所的羁押人员是艾滋病重点监测对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定期对新入所的羁押人员集中进行艾滋病筛查检测。关于如何告知监管场所被检测人员，请阅读第 88 问。

实践中，有些地方会因为各种原因，会依据《拘留所条例》第十九条、《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看守所条例》第十条等情况，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不予收拘或收押。但随着国家和地方对监管场所的投入和建设，这种情况会越来越少。

《拘留所条例》第十九条“拘留所发现被拘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拘留决定机关作出停止执行拘留的决定：（一）患有精神病或者患有传染病需要隔离治疗的；（二）病情严重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被拘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拘留所不予收拘，并出具不予收拘通知书，通知拘留决定机关：（一）不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70 周岁的；（二）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四）被拘留审查的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五）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收拘后发现被拘留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拘留所应当立即出具建议另行处理通知书，通知拘留决定机关。拘留决定机关应当立即处理并通知拘留所。”

《看守所条例》第十条“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进行健康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收押：（一）患有精神病或者急性传染病的；（二）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在羁押中可能发生生命危险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但是：罪大恶极不羁押对社会有危险性的除外；（三）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妇女。”

行政拘留，是指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一般

违法行为，给予的一种最严厉制裁，属于行政处罚的一种。治安拘留最高期限为 15 日（期满即释放，由公安机关决定，在行政拘留所执行；对拘留不服的，可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合并执行拘留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天。

刑事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在侦查过程中，遇到法定的紧急情况时，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关于法定的紧急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0 条和第 163 条分别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拘留做出了不同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刑事拘留的期限最长为 14 日。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拘留期限最长为 37 日。

司法拘留，是指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审判活动正常进行，对实施了严重妨害诉讼活动的人，采取限制其短期限的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法院拥有司法拘留的决定权。司法拘留的期限则最长为 15 日。

#### 147. 艾滋病病人在社区矫正期间是否可以不参加社区服务？

答：社区服务是社区矫正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否能不参加社区服务有一些条件限制。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提示服务对象，千万不要肆意妄为，带来不可挽回的后果。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参加社区服务，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集体观念和纪律意识。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

以《安徽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为例，在第六十条规定“社区矫正人员由下列情况之一，经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可不参加社区服务：（一）不满十八周岁的；（二）年满六十周岁的；（三）因病准予监外执行的；（四）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参加社区服务的。”艾滋病病人如果属于这四种情况之一，可以向所在司法所提出免除社区服务的申请，司法所经审核后，向县（市、区）司法局提交《社区矫正人员免除社区服务审批表》，报县（市、区）司法家审批同意后，由司法所告知社区矫正人员可以不参加社区服务。

## 148. 我丈夫是 HIV 感染者，有多件违法行为，能否申请保外就医？

答：在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服务过程中，有一些是在押服刑人员的家属，他们的亲人不仅仅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病人，还是现行在押犯人。他们来电咨询最多的就是如何以其亲属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病人身份保外就医或减刑假释。对此，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就从什么是“保外就医”及其如何适用等逐一解释。也明确告知咨询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和其他疾病患者是一样的，没有特别的权利。

保外就医，是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罪犯因患有严重疾病，经有关机关批准取保在监外医治。保外就医也是监外执行的一种。此外，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等刑罚，而生活不能自理、适用监外执行也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也可以监外执行。

申请保外就医有非常严格的手续规定：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诊断证明，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保外就医期间仍然计算到刑期以内。保外就医的条件一旦消除，而刑期未了的罪犯，应当予以收监执行。罪犯保外就医后，由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执行，对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人民检察院对于保外就医的实施情况进行法律监督。

根据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的通知，已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在改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准予保外就医：

（一）身患严重疾病，短期内有死亡危险的。

（二）原判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减为无期徒刑的罪犯，从执行无期徒刑起服刑七年以上，或者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原判期限（已减刑的，按减刑后的刑期计算）三分之一以上（含减刑时间），患严重慢性疾病，长期医治无效的。但如果病情恶化有死亡危险、改造表现较好的，可以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三）身体残疾、生活难以自理的。

（四）年老多病，已失去危害社会可能的。

下列罪犯不准保外就医：

（一）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

（二）罪行严重，民愤很大的；

（三）为逃避惩罚在狱内自伤自残的。

对累犯、惯犯、反革命犯的保外就医，从严控制，对少年犯、老残犯、女犯的保外就医，适当放宽。

149. 我是艾滋病人，因贩毒被关进看守所，自带的抗病毒药不让吃，拖延两个多月才给我药，导致 CD4 下降，我可以提起诉讼吗？

答：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人犯的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一条 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对其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严格检查。非日常用品应当登记，代为保管，出所时核对发还或者转监狱、劳动改造机关。违禁物品予以没收。发现犯罪证据和可疑物品，要当场制作记录，由人犯签字捺指印后，送案件主管机关处理。”案主向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表示其所携带的抗病毒药物被当作非日常用品登记，被看守所代为保管，这在一般情况下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如果案主因为特殊的原因，一定要吃自身携带的药品，这个需要经过一个复杂的程序，需要经过看守所医疗人员对犯人所得疾病进行诊断、对药品及其成分进行鉴定等。

看守所是有义务为羁押犯人提供治疗的。根据《看守所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公安部《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三十一条规定，看守所应当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人犯患病，应当给予及时治疗；需要到医院治疗的，当地医院应当负责治疗；病情严重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费用由国家划拨的给养费中负担。

所以，案主在 7 月 20 日终于吃上了由看守所提供的抗病毒药物。但问题是，案主在 5 月 6 日就被看守所羁押，这拖延两个多月才继续服用抗病毒药物，导致 CD4 从 682 下降到 290，免疫力受到破坏，身体健康状况也受到严重影响。案主告诉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接线员，其很清楚很好的药物依从性，保证按时不间断进行抗病毒治疗的重要性，但看守所却中断其两个多月的抗病毒治疗，侵犯了其人身健康权，希望起诉看守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主可以考虑聘请律师就其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抗病毒治疗被中断，侵犯其人身健康权提起行政诉讼。

15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可以参与美沙酮维持治疗吗？

答：可以，而且对于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不受年龄限制。

美沙酮维持治疗是在经批准开办戒毒治疗业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在较长时期或长期服用美沙酮来处理海洛因成瘾的一种治疗措施，同时配合心理治疗、行为干预等综合措施，以减轻对毒品的依赖，减少注射吸毒引起艾滋病病毒的感染和扩散，减少毒品成瘾引起的疾病、死亡和引发的犯罪。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希望接受美沙酮维持治疗的病人需具备以下四项条件，即：（1）戒毒仍未脱瘾的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2）20周岁以上者；（3）维持治疗机构所在县（市、区）居民或本地居住6个月以上具有当地暂住证的外地户籍公民；（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可以不要求第（2）项条件。



## 第二部分 权利救济

### 第一章 获得法律援助的途径

#### 1. 保护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隐私

由于社会现实歧视和诉讼成本等原因，能够积极站出来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甚为稀少。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对自身隐私保护方面的担心。而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社会上又普遍忽略隐私的保护，导致当事人的信息极容易泄露。对于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来说，一旦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隐私被泄露，对其工作、生活、家庭带来的不良影响将是非常重大的。

所以，在涉及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的诉讼中，我们一直强调以维护并实现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原则和目标。我们期望更多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能够勇敢地站出来，挑战侵权行为，但同时，我们也不愿意看到作为个体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做出牺牲。

需注意的是，在实践中，我们又是可以做到尽可能地保护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隐私。比如：

当事人委托律师等代为起诉和出庭，申请不公开审理；

当事人告知法院，尽量不要安排媒体采访，不要发布新闻公告；如果需要采访和发布新闻公告，必须使用化名；

当事人如果需要采访，尽可能只接受平面媒体采访，如果必须需要接受电视等采访，必须是背面的，不要相信马赛克；

当事人要及时要求法院不能公开判决书，如果需要公开，要做隐私保护的處理。

#### 2. 证据的收集和技巧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在当事人对其主张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查明该事实成立并予以确认时，方可为判案的根据；如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无法得到证明，法院将不会支持其主张。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

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在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遭受侵权过程中，注重录音录像信息的收集是非常重要的。当事人要有良好的证据取得和保留保全意识，并在侵权过程中，通过沟通策略技巧性地表达，取得侵权事实的确认。现在手机等都带有录音功能，而且储存量巨大，甚至可以考虑多部手机录音等。

如果在侵权过程中，没有做好录音证据取得，可以通过事后主动与侵权方沟通并录音录像，作为证据。建议实施该策略前，务必排练演习多次。

在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医疗侵权案件中，病历是主要证据，包括住院病历及门诊病历。其中，住院病历由医院保管，门诊病历由患者保管。所以，建议患者在就医后保存好门诊病历，并在住院治疗出院后及时复印住院病历，必要时可以封存病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在争议发生后，如果医院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住院病历资料，只要患者一方提供在医院住院治疗的事实，便可以推定医院存在过错。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第五十八条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在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就业侵权案件中，用人单位往往不直接表达

是因为歧视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而予以解聘的。所以需要当事人非常策略的获取证据，比如录音。用人单位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的法定情形，可参考《劳动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

此外，《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

## 第二章 证据收集及其注意事项

### （一）保护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隐私

由于社会现实歧视和诉讼成本等原因，能够积极站出来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甚为稀少。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对自身隐私保护方面的担心。而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社会上又普遍忽略隐私的保护，导致当事人的信息极容易泄露。对于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来说，一旦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隐私被泄露，对其工作、生活、家庭带来的不良影响将是非常重大的。

所以，在涉及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的诉讼中，我们一直强调以维护并实现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原则和目标。我们期望更多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能够勇敢地站出来，挑战侵权行为，但同时，我们也不愿意看到作为个体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做出牺牲。

需注意的是，在实践中，我们又是可以做到尽可能地保护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的隐私。比如：

当事人委托律师等代为起诉和出庭，申请不公开审理；

当事人告知法院，尽量不要安排媒体采访，不要发布新闻公告；如果需要采访和发布新闻公告，必须使用化名；

当事人如果需要采访，尽可能只接受平面媒体采访，如果必须需要接受电视等采访，必须是背面的，不要相信马赛克；

当事人要及时要求法院不能公开判决书，如果需要公开，要做隐私保护的處理。

### （二）证据的收集和技巧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在当事人对其主张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查明该事实成立并予以确认时，方可为判案的根据；如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无法得到证明，法院将不会支持其主张。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在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遭受侵权过程中，注重录音录像信息的收集是非常重要的。当事人要有良好的证据取得和保留保全意识，并在侵权过程中，通过沟通策略技巧性地表达，取得侵权事实的确认。现在手机等都带有录音功能，而且储存量巨大，甚至可以考虑多部手机录音等。

如果在侵权过程中，没有做好录音证据取得，可以通过事后主动与侵权方沟通并录音录像，作为证据。建议实施该策略前，务必排练演习多次。

在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医疗侵权案件中，病历是主要证据，包括住院病历及门诊病历。其中，住院病历由医院保管，门诊病历由患者保管。所以，建议患者在就医后保存好门诊病历，并在住院治疗出院后及时复印住院病历，必要时可以封存病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在争议发生后，如果医院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住院病历资料，只要患者一方提供在医院住院治疗的事实，便可以推定医院存在过错。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第

五十八条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在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就业侵权案件中，用人单位往往不直接表达是因为歧视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而予以解聘的。所以需要当事人非常策略的获取证据，比如录音。用人单位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的法定情形，可参考《劳动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

此外，《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個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個人不得拒绝。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個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 第三章 诉讼程序介绍和起诉书案例

#### 1. 诉讼策略：

（1）诉讼核心：以维护并实现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原则和目标。

在艾滋病相关权益维护诉讼中，以维护并实现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原则和目标。无论是当事人自己寻找的法律救济，还是来自公益法律机构的支持协助，均需遵守这个原则。

（2）通常几种诉讼结果表现形式及其主要策略（其他具体情况见《诉讼流程图》）：

①法院不予受理，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不立案”。对于该种情况，可以向该法院的监察室、政治部投诉，并且可向上一级法院的相应部门投诉。应当要求给付书面裁定，以便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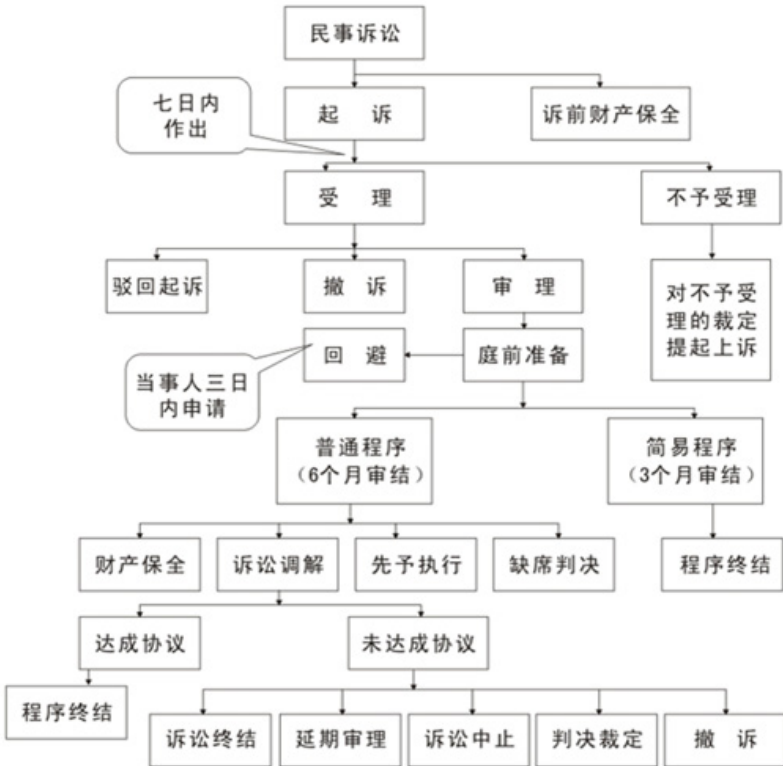
②法院判决败诉，可以进行上诉。

③法院判决胜诉。

④调解、和解。在艾滋病相关权益保护诉讼实践中，往往出于对当事人隐私保护和其他方面的考虑，而进行调解或和解。一般分两种形式：

A、由法院主持的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将出具正式的调解书；B、在撤诉前，进行庭外谈判，达成庭外和解，签署和解协议，然后原告撤诉。

2. 民事诉讼流程图（见下图）



### 3. 民事起诉状

书写起诉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案由；

(3) 诉讼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4)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递交起诉书的同时应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各项赔偿请求具体金额的计算，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下面是和而不同中心艾博公益法律项目 2012 年援助湖北省艾滋病感染者隐私侵权第一案的民事起诉状：

#### 民事起诉状

原告：\*\*，男，1985 出生，汉族，住址：\*\*\*，电话：\*\*\*。

被告：\*\*，男，1976 年 \* 月 \* 日，汉族，住址：\*\*\*，电话：\*\*\*。

第三人：\*\*，女，住址：\*\*\*，职务：\*\*\*，电话：\*\*\*。

案由：隐私权纠纷。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隐私权和财产权的侵害；归还原告 HIV 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等、房屋钥匙四把、收据两份和衣物一包。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

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赔偿金人民币 10000 元。

事实和理由：

2012年3月29号，通过第三人的介绍，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随后，被告向原告支付房租后搬入位于\*\*\*的出租房屋内。3月30日中午，被告向第三人和原告的代理人\*\*声称：在原告遗留的衣物内，发现原告的HIV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等，证明原告为艾滋病患者，故要求解除与原告的租赁协议。当天下午四点半左右，在第三人的调解下，被告与原告的代理人达成口头协议：双方解除租赁合同，原告退还租金和押金，被告归还房屋钥匙、收据和HIV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等。原告当场将房屋租金及押金退给了被告，被告拿到钱后却拒不归还原告房屋钥匙和收据；更为恶劣的是，被告且拒不交出原告的HIV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并对此私自拍照保存。不仅如此，被告还以掌握原告的隐私相要挟，提出种种无理要求，譬如要求原告赔偿对方“损失”；在遭到原告的严词拒绝后，被告不断散播原告为艾滋病患者的这一隐秘信息。其行为已违反《侵权责任法》和《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重侵犯了原告的隐私权，并直接导致原告的该处房屋无法出租出去。

综上，被告的行为已经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和精神伤害，给原告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创伤，故原告特向贵院起诉，请求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此致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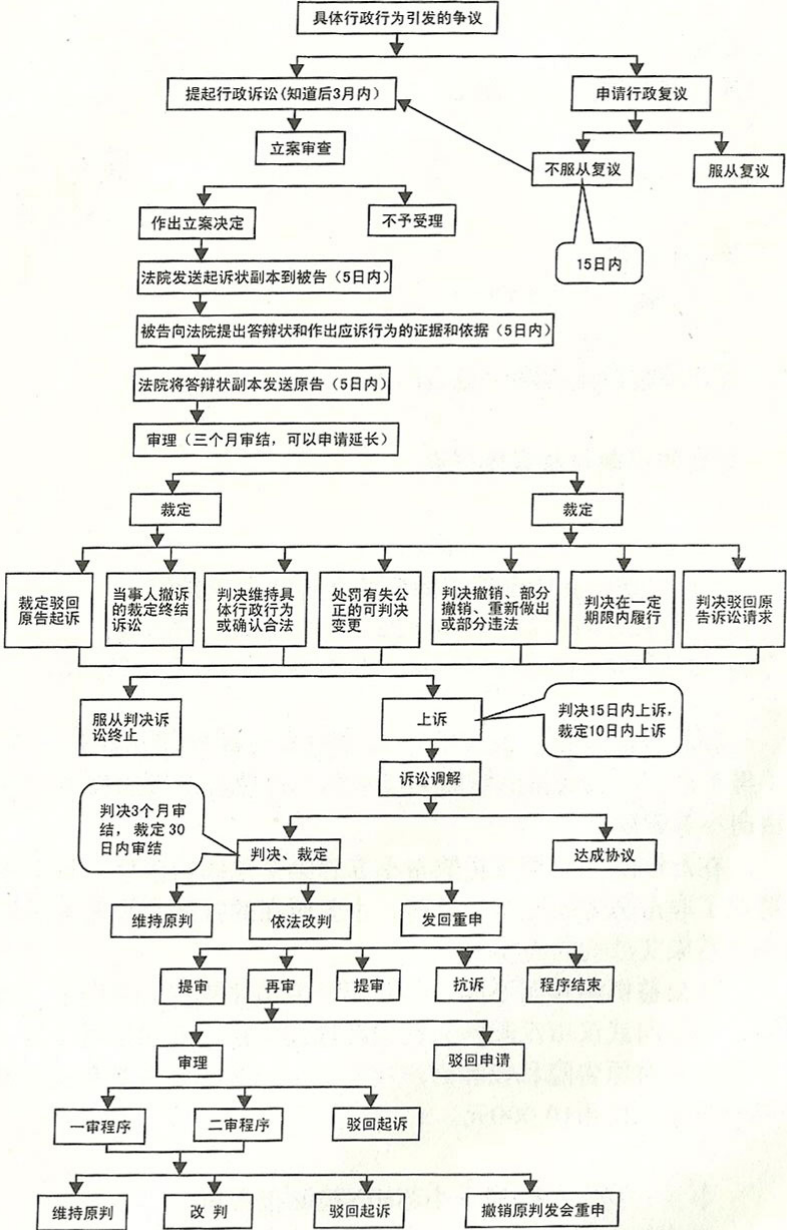
具状人：\*\*

×年×月×日

附：1. 证据 2. 起诉状副本两份

4. 行政起诉流程图（见右图）





## 5. 新闻稿撰写及媒体报道

范例一：

湖北省首例艾滋病感染者隐私侵权诉讼

发表时间：2012-04-12 17:25 来源：长江网

<http://news.cjn.cn/24hour/wh24/201204/t1760171.htm>

湖北省武汉市，28岁的小苏在把自己的屋子出租给彭某（男）后，受到彭某的威胁并以掌握小苏感染艾滋病的证据为由向小苏索财。

在此期间，彭某故意散布小苏感染艾滋病的信息，对小苏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目前，小苏所在的社区几乎无人不晓小苏感染艾滋病的事实。

在公益机构和而不同中心艾博公益法律热线的帮助下，近日，小苏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彭某（男）立即停止对原告隐私权和财产权的侵害；并赔礼道歉和支付精神赔偿金人民币10,000元。

事发：房客挟持房东小苏 HIV 检测报告单

28岁的小苏，是湖北省武汉市本地人，2012年3月29日在对外出租房屋后，因不小心把自己的HIV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等遗留在衣物内，房客彭某（男）以此于3月30日中午向小苏和中介彭某（女）要求解除与小苏的房屋租赁协议。

当日，在中介彭某（女）的调节下，房客彭某（男）与小苏的代理人熊某达成口头解除租赁合同协议。遗憾的是，在小苏的代理人熊某退还房屋租金和押金后，房客彭某（男）拒不交出原告的HIV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和房屋钥匙等，还以掌握原告的隐私相要挟，提出种种无理要求，在遭到小苏的严词拒绝后，彭某（男）不断散播原告为艾滋病毒感染者这一隐秘信息。

艾滋病感染者小苏报警并求助公益机构

2012 年 4 月初，小苏向当地辖区公安机关报警，在当地公安干警的建议下，小苏向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求助。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平等就医就业权和隐私保护权咨询专线律师、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刘巍律师接通小苏的求助电话，刘律师认为：“感染艾滋病的事实属于个人隐私，应当受到法律保护，避免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家庭成员造成歧视及不必要的心理伤害。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下，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歧视尚未消除，对他们健康隐私的披露无疑不利于他们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也违反了社会公德。”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这里的“公开”包括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也可能是在视听资料、电脑网络或者报纸、电视、电影等媒体上发布信息，也可能是通过其他方式。

刘巍律师还说，“对泄露其隐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受害者可以依法对其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公益律师协助小苏提起诉讼请求

2012 年 4 月 4 日，艾博公益法律热线法律顾问姬来松律师前往湖北省武汉市，为小苏提供法律援助。

2012 年 4 月 10 日，湖北省首例艾滋病感染者隐私侵权案当事人小苏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彭某（男）立即停止对原告隐私权和财产权的侵害；归还原告的 HIV 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等、房屋钥匙四把、收据两份和衣物一包。并赔礼道歉和支付精神赔偿金人民币 10000 元。

根据卫生部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2011 年中国艾滋病疫情报告，截至 2011 年底，估计中国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 78 万人。其中，河南、安徽、湖北和山西 4 省的估计数之和，占全国该人群估计数的 92.7%。

来自专家的意见：感染者隐私权保护亟待落实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常坤认为，“保护艾滋病群体的合法权益，隐私

权是非常重要的环节，目前疾病控部门采取“以疾病控制为中心”的工作方式，缺乏对艾滋病感染者权利的尊重，在例如随访等环节容易泄露感染者隐私。而在小苏这个案例中，具体表现为整个社会对于艾滋病歧视的问题，才让彭某敢于籍此要挟索财，这个案例也体现了彭某对法律的无知。”

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项目官员武汝廉认为：“历史地看我们的文化注重“知情权”而漠视“隐私权”，小苏的隐私被泄露就是一个典型的案子。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几乎所有感染者权益遭到侵犯的事件，归根到底都和感染者隐私被泄露相关。保护感染者权益，应当从保护感染者的隐私权做起。”

武女士还是呼吁：“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即将出台，虽然这个指南没有将个人健康状况信息（包括艾滋病 / 性病感染状态）包括在其中，但是反映了社会对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的提高。呼吁《个人信息保护法》早日出台。”

同是艾滋病感染者的祝坤表示，“这样故意泄露感染者隐私，并以此要挟达到侵占他人财务目的的行为非常的万恶，必须拿起法律的武器为自己维权，绝不能给这样的人以可乘之机，这样才能逐渐消除歧视，培养健康的社会！”

范例二：

广东出台新标准，率先打破禁锢，实现教师就业零艾滋歧视

国内公益机构在羊城召开研讨会，

研究其借鉴和推广意义联合国机构表示欢迎赞赏，

并呼吁各省市审阅现行的相关法规

2013 年 5 月 25 日（新闻线索，欢迎采编、采访报道）

有效预防艾滋病的发生与蔓延，努力实现艾滋病防治的“三个零”（即零新发感染、零死亡和零歧视）是近几年世界防艾工作的重要目标。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的世界艾滋病日主题都是“行动起来，向‘零’艾滋迈进”。

去年 12 月 1 日世界艾滋病日前夕，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强调，艾

滋病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艾滋病的无知和偏见，以及对艾滋病患者的歧视。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都是我们的兄弟姐妹，全社会都要用爱心照亮他们的生活。

### 广东出台新标准，率先打破禁锢，实现教师就业零艾滋歧视

2012 年底，《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拟禁止患性病艾滋病者当老师，引发争议。联合国机构、公众媒体和民间艾滋病公益机构积极倡导，希望广东政府能够引领时代先河，科学进步地认识艾滋病和劳动就业的关系。其中包括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等机构联合致信广东省教育部门。

2013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教育厅一纸发文《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的通知，引起社会广泛争议的““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一项被删除，并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标准废止，从而在制度上了保障了艾滋病毒感染者当教师的权利。据了解，目前的全国《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其他地方的。均存在限制艾滋感染从事教师的规定，广东率先打破禁锢，在全国实现在教师就业领域零艾滋歧视！

广东广悦鸿鼎律师事务所朱瑞军律师说，岭南风气，常为天下先，这次反艾滋病歧视的民间提议，省教育厅从善如流，毫不拖沓，体现了官民之间的良好互动，希望在平等权益方面，立法、执法者和民间团体有更多更好的合作。

### 国内公益机构召开研讨会，研究其借鉴和推广意义

为了能使广东省的破冰举措能更快的向全国推广，产生更强的示范效应，2013 年 5 月 25 日，公益机构“和而不同中心”在广州华海大酒店召开《艾滋病和地方公共政策倡导研讨会（广州）》，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代表、公益律师及珠三角 NGO 等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艾博公益法律热线常坤表示，广东省政府和教育厅这一率先打破禁锢消除歧视的行政举措，不仅鼓舞了受艾滋病影响的人群和各艾滋病工作机构，对于全国其他省市全面审查本省的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限制性条款，进一步推动国务院法制办审查《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删除其中的“艾滋病不合格条款”都具有重大意义。

与会者王女士认为，其他各省市教师资格体检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和修订过程中，也应该充分向社会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不能闭门造车。

中国首例艾滋病教师歧视案当事人小吴说，当初听到广东省教师资格体检标准放宽了对艾滋病人的限制很兴奋，第一感觉就是这个国家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人越来越宽容和接受。还有就是教师资格体检和教师入职体检毕竟是两回事，如果教师入职体检还是参照《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那么，虽然艾滋病毒携带者可以取得教师资格证，但是还是没办法入职。所以我对这个政策是兴奋之余持审慎的乐观的态度。但是还是希望政府部门对我们这个群体多一些包容，让我们有一些生存的空间。

联合国机构表示欢迎赞赏，并呼吁各省市审阅现行的相关法规

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艾滋病项目官员武汝廉说：三年前，国际劳工大会就通过了《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建议书》（第 200 号建议书），我国政府投票表示支持这项国际劳工标准，这也显示了我国政府对于消除艾滋病相关歧视的决心。艾滋病和其他慢性病一样，不应该被区别对待。艾滋病感染者应当享有公平就业的权益，包括当教师的权利。国际劳工组织非常赞赏广东省教育厅这一举措，这份文件必将推动我国艾滋病感染者公平就业的进程。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也在其官方网站上发表声明，对于最近广东省教育厅去除了限制艾滋病感染者成为教师的规定表示赞赏！认为，这一革新举措使《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指南和国际最佳实践相一致，是采用科学进步的方法制定政策的典范。从公共卫生的角度限制艾滋病感染者的就业权是不合理的，也是歧视性的规定。

## 6. 2017 年零歧视日，ILO：工作场所零歧视，让人人都受益

2017 年零歧视日

工作场所零歧视，让人人都受益

零歧视不仅仅是保护艾滋病病人的合法权益，更是为那些有能力有资格的劳动者 - 无论他们是否感染艾滋病 - 开启一扇机会之窗，提高社会的医疗水平、教育质量以及促进其他行业发展。

电话那头传来小王虚弱的声音，他刚因为被查出艾滋病感染而失去了成为老师的机会，向国际劳工组织资助的法律热线打来了电话，他不是你想象中的对未来充满期待的硕士毕业生。当地教育局在得知他的体检结果之后就通知了他这个拒录决定。虽然凭借小王 10 年的教育经验，他是这个职位最有竞争力的候选人，他在笔试和面试之后总分位列第一。

“这次拒录摧毁了我成为老师的梦想，否定了我这么多年的努力。”这个 36 岁的年轻人求助法律热线，“对于这个拒录，我还能做什么吗？我究竟有没有机会成为老师？”

小王的案件并不是偶然事件。在中国，常有艾滋病感染者报告在就业权、就医权和其他权益受到损害。从 2010 年以来，受到媒体报道并影响力较大的就业歧视案件就有 7 起，但是没有一个最终胜诉。根据中国疾控中心统计，截至 2016 年 9 月，我国报告现存活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65.4 万例。据联合国艾滋病署估计，艾滋病感染者的失业率是全国失业率的三倍。

在中国，政府相关政策中仍有对艾滋病感染者以及艾滋病病人的歧视性条款。例如，中国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中就规定艾滋病感染者为不合格，这意味着他们不能成为公务员，这显然与中国在 2007 年颁布的《就业促进法》中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由于《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具有示范效应，实际波及与影响上远远超出考录公务员群体，事业单位比如学校、医院等也沿用这一标准。私营部门的雇主也倾向于沿用这一政府所制定的体检标准，对于他们来说，就减少了重新制定体检标准的成本。对于雇主来说，这显然也是一个更安全的选择。根据 2016 年人社部的研究报告显示，在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现行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中直接标明艾滋病或性病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达 17 个。

“目前，想要成为公务员、教师、医生等都需要进行入职体检。如果感染艾滋病，无论他们的能力如何，都会被拒录。”法律热线的公益律师如是说。

为积极应对艾滋病，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建议书》2010 年（第 200 号），建议书成为全球政策制定者、雇主和工人组织制定和实施工作场所艾滋病防治行动的指导性文件。《建议书》中指出，不应该在雇佣关系的任何阶段对确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的工人有任何歧视。应通过有效的手段来确保不歧视原则在工作场所中得以施行。确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不得成为终止雇佣关系的理由，或阻止录用或作为判断为不适宜劳动的医学基础。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措施，减少艾滋病的传播并降低其影响，通过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性别

平等和对女性赋权；确保采取措施，预防和禁止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促进女性和男性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促进所有劳动者的参与及赋权，而不论其性取向或者其是否属于脆弱群体；促进保护女性和男性性与生殖健康以及性与生殖的权利；确保个人信息的有效保密，包括医疗信息。

只有劳动者远离了由于确实或者怀疑感染艾滋病而带来的歧视，这些劳动者以及他们的家属就不会有被社会孤立的恐惧。国家层面以及工作场合中更便利可及的艾滋病教育、信息渠道、卫生措施、以及社会支持能够帮助他们过上健康和充实的生活，同时这也对国家经济发展和社区建设有益。

### 在零歧视的路上

从一些角度来说，在消除艾滋病相关的羞辱和歧视的政策制定方面，中国确实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从 2004 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地方政府都相继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条例去消除对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修订）中加入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这一条款。

在 2006 年，中国政府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紧接着，在 2007 年公布了《就业促进法》，这些都表明了中国政府实现公平法制社会的决心。

近些年来，中国的省级政府也意识到了对艾滋病感染者相应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在对教师入职体检标准的相关政策方面有所进展。例如，2013 年，广东省教育厅对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修订时，向社会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仍然保留 2011 年版中关于艾滋病不合格的规定。在采纳了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署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反馈意见后，2013 年修订版果断删去自 2007 年以来沿袭 5 年之久的“不合格”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十八条规定。

### 一起向“零”前进

在刚刚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中就将“依法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业的合法权益”列入防治战略中。达到零歧视，需要政府、雇主、劳动者和所有社会中的个体的一同努力。零歧视不仅仅是保护艾滋病病人的合法权益，更是为那些有能力有资格的劳动者开启一扇机会之窗，无论他们是否感染艾滋病，同时提高社会的医疗水平、教育质量以及促进其他行业发展。

“零歧视不只是在政策层面的一个抽象目标，而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通往零歧视需要我们不断地改变固有的心态与价值观，让每



个个体对经济增长所做的努力都有回报，没有人因为与工作本身无关的理由而被排除在外。政策必须做一个榜样。” 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局长德美尔这样说道。

小王在法律热线中获得了有效的法律支持和心理支持。法律热线所介绍的公益律师帮助他获得了人民币 8 万元的赔偿。但小王还是失去了他最擅长的工作——做一名老师，而学校也失去了最有能力的候选人，并由此不得不进行赔偿，这是一个两败俱伤的局面。

“感谢法律热线帮我度过了困难时期。我希望零歧视的日子赶快到来，对我来说，那一天就是我可以告诉周围的人我感染了艾滋病就跟我得了感冒一样稀松平常。” 最近在找到了私立学校的教职之后，小王这样告诉法律热线的工作人员。（国际劳工组织资助的艾博公益法律热线：+86 13810726838 ）

覆盖地区和国家：中国

## 第三部分 附件

### 1. 国家艾滋病相关权益主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自 1985 年中国出现第一例艾滋病患者以来，国家政府针对艾滋病相关问题相继出台了关于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权益保护的若干法规政策。这里罗列一些艾博公益法律项目实践中经常使用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该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案。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其中艾滋病为乙类传染病。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8/28/content\\_1909060.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8/28/content_1909060.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http://www.gov.cn/banshi/2005-08/01/content\\_19107.htm](http://www.gov.cn/banshi/2005-08/01/content_19107.htm)

#### (2) 《就业促进法》

该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http://www.molss.gov.cn/gb/zt/2007-08/30/content\\_197492.htm](http://www.molss.gov.cn/gb/zt/2007-08/30/content_197492.htm)

#### (3) 《侵权责任法》

该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二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http://www.gov.cn/flfg/2009-12/26/content\\_1497435.htm](http://www.gov.cn/flfg/2009-12/26/content_1497435.htm)

#### (4) 《艾滋病防治条例》

该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的条例。

[http://www.gov.cn/flfg/2006-02/12/content\\_186324.htm](http://www.gov.cn/flfg/2006-02/12/content_186324.htm)

(5) “四免一关怀”政策

在艾滋病的防治上,中国政府自 2003 年起,对艾滋病患者实行了“四免一关怀”的政策。“四免一关怀”中的“四免”分别是: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经济困难人员中的艾滋病病人,可到当地卫生部门指定的传染病医院或设有传染病区(科)的综合医院服用免费的抗病毒药物,接受抗病毒治疗;所有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和病毒检测的人员,都可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等机构,得到免费咨询和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对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由当地承担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的医院提供健康咨询、产前指导和分娩服务,及时免费提供母婴阻断药物和婴儿检测试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经费,开展艾滋病遗孤的心理康复,为其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一关怀”指的是国家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救治关怀,各级政府将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纳入政府补助范围,按有关社会救济政策的规定给予生活补助;扶助有生产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增加其收入。

[http://news.xinhuanet.com/health/2004-12/01/content\\_2282000.htm](http://news.xinhuanet.com/health/2004-12/01/content_2282000.htm)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号)

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精神,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本行动计划。

[http://www.gov.cn/zwgg/2012-02/29/content\\_2079097.htm](http://www.gov.cn/zwgg/2012-02/29/content_2079097.htm)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

为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艾滋病的蔓延,针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艾滋病疫情及防治工作需要,充分认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进一步落实艾滋病防治政策,扩大防治工作覆盖面;做好救治关怀工作,维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权益;强化保障措施,健全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http://www.gov.cn/zwgg/2011-02/16/content\\_1804536.htm](http://www.gov.cn/zwgg/2011-02/16/content_1804536.htm)

(8)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发〔2009〕26号)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包括艾滋病致孤儿童、父母一方感染艾滋病或因艾滋病死亡的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的儿童。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资金保障与服务保障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基本生活以及教育、医疗、技能培训等多方面的需求,切实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其他儿童一样健康成长。

<http://fss.mca.gov.cn/article/etfl/zcfg/200906/20090600031448.shtml>

(9) 民政部《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4〕111号)

对于城镇居民家庭中因患艾滋病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的,要将该家庭纳入城镇低保范围。在已经建立农村低保制度的地区,要将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患者家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尚未建立农村低保制度的地区,要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列为特困户基本生活救助对象,给予定期定量生活救济。同时,给予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必要的医疗救助。

要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要求,对于农村居民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已故艾滋病患者的孤老和孤儿,实行五保供养。对于城镇地区已故艾滋病患者的遗孤,也要按照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要求,根据救助对象的情况,分别给予全额享受和差额享受低保金待遇,其中的“三无”人员,符合条件的要由福利机构依法供养。

[http://www.china.com.cn/guoqing/zwxx/2011-10/16/content\\_23638955.htm](http://www.china.com.cn/guoqing/zwxx/2011-10/16/content_23638955.htm)

(10) 卫生部《关于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管理的意见》(卫疾控发〔1999〕164号)

该意见由卫生部1999年发。主要涉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管理原则、管理方法和管理措施。

<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gwyfg/1999/236001199903.html>

(11)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意见》(卫医发〔2004〕106号)

2004 年 4 月发。为有效开展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提高医疗质量和保障医疗安全。

<http://health.sohu.com/2004/07/01/75/article220807549.shtml>

(1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具体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额度，全额执行。

<http://xxgk.mca.gov.cn/gips/contentSearch?id=45331>

(13) 卫生部关于加强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卫发明电〔2012〕23 号)

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艾滋病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首诊(问)负责制。对门诊、急诊、住院和自愿咨询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要积极、科学、妥善地做好接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

<http://www.moh.gov.cn/mohyzs/s3586/201211/56338.shtml>

(14) 其他一些与艾滋病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母婴保健法》(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境卫生检疫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根据 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出入境提交健康证明的通知》(卫检字〔89〕第 5 号)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的通知》(司发〔1990〕247 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管理意见的通知》（1999 年 4 月 20 日下发）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暂行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2003〕37 号）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方案（2004-2008 年）》的通知》（国卫办发〔2004〕4 号）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教体艺〔2004〕5 号）

中宣部、卫生部《关于印发〈艾滋病防治工作宣传提纲〉的通知》（中宣发〔2004〕17 号）

劳动保障部《关于落实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政策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7 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4〕69 号）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4〕106 号）

卫生部、财政部共同制定的《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管理办法（试行）》和《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药物治疗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4〕107 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卫医发〔2004〕108 号）

民政部《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4〕111 号）

卫生部、公安部、监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监督发〔2004〕174 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4〕136 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教育知识要点〉的通知》（卫办新发〔2004〕191 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在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卫办妇社发〔2004〕163号）

卫生部、人口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总局、广电总局、质检总局《关于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避孕套）的实施意见》（卫疾控发〔2004〕248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10号）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部委成员单位防治艾滋病工作职责〉的通知》（国艾办发〔2005〕23号）

《中宣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关注妇女抗击艾滋行动的通知》（国人口发〔2005〕37号）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宣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农业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关于联合实施全国农民工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的通知》（国艾办发〔2005〕53号）

《艾滋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卫办疾控发〔2005〕56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危行为干预工作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5〕102号）

卫生部、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2005〕366号）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艾办发〔2006〕4号）

《民政部等十五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52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

《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06〕171号）

《口岸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96号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释〔2008〕12号）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艾滋病二线抗病毒药物治疗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字〔2009〕3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1〕1号）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号）

《卫生部关于加强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卫发明电〔2012〕2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33号）

卫生计生委等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民政部《关于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的指导意见》（民发〔2013〕132号）

民政部《关于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的意见》（民发〔2014〕19号）

民政部 财政部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



发〔2014〕21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修订艾滋病患者免费抗病毒治疗标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326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实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4〕39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受艾影响儿童医疗教育和生活保障等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4〕72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调整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标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61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年10月)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体艺〔2017〕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人体血液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13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卫生计生委艾滋病医疗专家组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6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44号)

国务院2019年3月2日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部分条款。

## 2. 《艾滋病防治条例》全文

2006年1月18日经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增加

脐带血等造血干细胞应用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艾滋病防治条例》已经 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艾滋病防治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和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对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捐赠，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行为干预，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艾滋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有关的科学研究，提高艾滋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和支持开展传统医药以及传统医药与现代医药相结合防治艾滋病的临床治疗与研究。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车站、码头、机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旅客列车和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置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广告牌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组织发放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医务人员在开展艾滋病、性病等相关疾病咨询、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对就诊者进行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高等院

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开展有关课外教育活动。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应当组织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利用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服务网络，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向育龄人群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时，应当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从事劳务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对进城务工人员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出入境口岸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出入境人员有针对性地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指导。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将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纳入妇女儿童工作内容，提高妇女预防艾滋病的意识和能力，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红十字会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咨询、指导和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支持本单位从业人员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开通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电话，向公众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和指导。

###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网络。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艾滋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和专题调查，掌握艾滋病疫情变化情况和流行趋势。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出入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预防、控制艾滋病的需要，可以规定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and 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确定承担出入境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的流行情况，制定措施，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推广预防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帮助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改变行为。

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实施行为干预措施，应当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和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艾滋病防治工作与禁毒工作的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针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互相配合，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流行和吸毒者的情况，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并有计划地实施其他干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应当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安、司法机关对被依法逮捕、拘留和在监狱中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止艾滋病传播。

对公安、司法机关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防治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经费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予以技术指导和配合。

第三十二条 对卫生技术人员和在执行公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三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第三十五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在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对每一份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浆，不得作为原料血浆投料生产。

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应急用血而临时采集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核查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

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进口人体血液制品，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

依照前款规定进出口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应当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检疫。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得进出口。

第三十八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

（二）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

（三）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

（四）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 第四章 治疗与救助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的病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者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

第四十二条 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

（一）向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

（二）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

（三）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四）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

第四十五条 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遗留的孤儿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免收杂费、书本费；接受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应当减免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困难并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给予生活救助。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和工作。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和完善艾滋病预防、检测、控制、治疗和救助服务网络的建设，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在艾滋病流行严重地区和贫困地区实施的艾滋病防治重大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储备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检测试剂和其他物资。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措施，对有关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便利条件。有关组织和个人参与艾滋病防治公益事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
- (二)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 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宣传教育、预防控制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三)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 (四)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五)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六)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 (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医疗卫生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造成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应当依法承

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六十二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故意传播艾滋病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艾滋病，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是指在批准开办戒毒治疗业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中，选用合适的药物，对吸毒成瘾者进行维持治疗，以减轻对毒品的依赖，减少注射吸毒引起艾滋病病毒的感染和扩散，减少毒品成瘾引起的疾病、死亡和引发的犯罪。

标准防护原则，是指医务人员将所有病人的血液、其他体液以及被血液、其他体液污染的物品均视为具有传染性的病原物质，医务人员在接触这些物质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是指有卖淫、嫖娼、多性伴、男性同性性行为、注射吸毒等危险行为的人群。

艾滋病监测，是指连续、系统地收集各类人群中艾滋病（或者艾滋病病毒感染）及其相关因素的分布资料，对这些资料综合分析，为有关部门制定预防控制策略和措施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和依据，并对预防控制措施进行效果评价。

艾滋病检测，是指采用实验室方法对人体血液、其他体液、组织器官、血液衍生物等进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抗体及相关免疫指标检测，包括监测、检验检疫、自愿咨询检测、临床诊断、血液及血液制品筛查工作中的艾滋病检测。

行为干预措施，是指能够有效减少艾滋病传播的各种措施，包括：

针对经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的美沙酮维持治疗等措施；针对经性传播艾滋病的安全套推广使用措施，以及规范、方便的性病诊疗措施；针对母婴传播艾滋病的抗病毒药物预防和人工代乳品喂养等措施；早期发现感染者和有助于危险行为改变的自愿咨询检测措施；健康教育措施；提高个人规范意识以及减少危险行为的针对性同伴教育措施。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2 月 26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4 日由卫生部、外交部、公安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旅游局、原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的《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发放《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知识要点》的函（卫疾控传二发 [1998] 第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各有关部委：

根据 1998 年国务院预防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和中宣部、卫生部等九部委共同下发的《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原则》的精神和要求，我司组织编写了《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知识要点》，其中包括十条基本知识和相关的重要信息，为大众媒介和宣传教育工作者编制宣传材料和节目提供了正确的知识和重要信息，也为指导评价全社会开展的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依据。

现将《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知识要点》发给你们，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配合今年 12 月 1 日世界艾滋病宣传运动，深入广泛地开展各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尽快在全民中普及艾滋病预防知识，遏制艾滋病在我国的流行。

附件：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知识要点

卫生部疾病控制司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抄送：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

## 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知识要点

根据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的意见》和中宣部、卫生部等九部委共同下发的《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原则》的精神和要求，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工作，是目前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主要措施，也是大众媒介、宣传教育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向大众媒介和宣教工作者提供准确的信息和基本的知识内容，特邀国内专家反复研讨，制订了向全民普及艾滋病预防知识的要点，包括十条基本知识和与这十条知识相关的重要信息。要使十条基本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十条基本知识也将作为考核宣教措施落实情况和评价宣传教育效果的依据。重要信息是为编写制作有关宣传教育资料和节目提供的相关信息，可根据不同的传播对象参考使用。

### 一、基本知识：

1、艾滋病是一种病死率极高的严重传染病，目前还没有治愈的药物和方法，但可以预防。

2、艾滋病主要通过性接触、血液和母婴三种途径传播。

3、与艾滋病病人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接触不会感染艾滋病。

4、洁身自爱、遵守性道德是预防经性途径传染艾滋病的根本措施。

5、正确使用避孕套不仅能避孕，还能减少感染艾滋病、性病的危险。

6、及早治疗并治愈性病可减少感染艾滋病的危险。

7、共用注射器吸毒是传播艾滋病的重要途径，因此要拒绝毒品，珍爱生命。

8、避免不必要的输血和注射，使用经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9、关心、帮助和不歧视艾滋病病人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是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重要方面。

10、艾滋病威胁着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家庭，预防艾滋病是全社会的责任。

### 二、重要信息

1、艾滋病是一种病死率极高的严重传染病，目前还没有治愈的药物和方法，但可以预防。

艾滋病的医学全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 AIDS），是由艾滋病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一种严重传染病。

艾滋病病毒侵入人体后破坏人体的免疫功能，使人体发生多种难以治愈的感染和肿瘤，最终导致死亡。

艾滋病病毒对外界环境的抵抗力较弱，离开人体后，常温下只可生存数小时至数天。高温、干燥以及常用消毒药品都可以杀灭这种病毒。

感染艾滋病病毒 4-8 周后才能从血液中检测出艾滋病病毒抗体，但在能测出抗体之前已具有传染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血液、精液、阴道分泌液、乳汁、伤口渗出液中含有大量艾滋病病毒，具有很强的传染性。

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平均经过 7-10 年的时间（潜伏期）才发展为艾滋病病人。在发展成艾滋病病人以前外表看上去正常，他们可以没有任何症状地生活和工作很多年，但能够将病毒传染给其他人。

当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免疫系统受到病毒的严重破坏、以至不能维持最低的抗病能力时，感染者便发展成为艾滋病病人，出现有原因不明的长期低热、体重下降、盗汗、慢性腹泻、咳嗽等症状。

目前还没有能够治愈艾滋病的药物，已经研制出的一些药物只能在某种程度上缓解艾滋病病人的症状和延长患者的生命。

积极接受医学指导和治疗，可以帮助艾滋病病人缓解症状、改善生活质量。

至今还没有研制出可以有效预防艾滋病的疫苗。

2、艾滋病主要通过性接触、血液和母婴三种途径传播。

在世界范围内，性接触是艾滋病最主要的传播途径。

艾滋病可通过性交的方式在男性之间、男女之间传播。

性接触者越多，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越大。

共用注射器吸毒是经血液传播艾滋病的重要危险行为。

输入或注射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制品就会感染艾滋病。

使用被艾滋病病毒污染而又未经消毒的注射器、针灸针或其它侵入人体的器械会传播艾滋病。

1/3 的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妇女会通过妊娠、分娩和哺乳把艾滋病传染给婴幼儿。大部分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婴幼儿会在 3 岁以前死亡。

因艾滋病而失去父母的孤儿身心发育会受到影响，还将增加社会的负担。

怀疑自己有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妇女应在孕前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作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查和咨询。

怀疑或发现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应到有关医疗机构进行咨询，接受医务人员的指导和治疗。

3、与艾滋病病人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接触不会感染艾滋病。

在工作和生活中与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一般接触（如握手、拥抱、共同进餐、共用工具、办公用品等）不会感染艾滋病。

艾滋病不会经马桶圈、电话机、餐饮具、卧具、游泳池或公共浴池等公共设施传播。

咳嗽和打喷嚏不传播艾滋病。

蚊虫叮咬不传播艾滋病。

4、洁身自爱、遵守性道德是预防经性途径传染艾滋病的根本措施。

建设精神文明、提倡遵纪守法，树立健康积极的恋爱、婚姻、家庭及性观念是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的治本之路。

性自由的生活方式、婚前和婚外性行为是艾滋病、性病得以迅速传播的温床。卖淫、嫖娼等活动是艾滋病、性病传播的重要危险行为。

有多个性接触者的人应停止高危行为，以免感染艾滋病或性病而葬送自己的健康和生命。

青年人要学会克制性冲动，过早的性关系不仅会损害友情，也会对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夫妻之间彼此忠诚可以保护双方免于感染艾滋病和性病。

5、正确使用避孕套不仅能避孕，还能减少感染艾滋病、性病的危险。



正确使用质量合格的避孕套不仅可以避孕，还可以有效减少感染艾滋病、性病的危险。每次性交都应该使用避孕套。

避孕套预防艾滋病、性病的效果并不是 100%，但远比不使用避孕套安全。

除了正确使用避孕套，其它避孕措施都不能预防艾滋病、性病。

男性感染者将艾滋病传给女性的危险明显高于女性传给男性的危险。妇女有权主动要求对方在性交时使用避孕套。

6、及早治疗并治愈性病可减少感染艾滋病的危险。

性病者比没有性病的人容易感染艾滋病。患有生殖器脓疮、溃疡、炎症的人更容易感染艾滋病，并且也容易将病毒传染给别人。因此，迅速治愈各种生殖器感染可以减少感染和传播艾滋病。

如怀疑自己患有性病或生殖器感染要及时到正规医院或性病防治所检查、咨询和治疗，还要动员与自己有性接触的人也去接受检查。

部分女性感染性病后无明显症状，不易察觉，如有高危行为，应及时去医院检查和治疗。

正规医院能提供正规、保密的检查、诊断、治疗和咨询服务。切不可找游医药贩求治，也不要购药自治，以免误诊误治，延长病程，增加感染艾滋病的机会。

怀疑自己感染了艾滋病病毒时，应尽早到有条件的医疗卫生单位去做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查和咨询。

7、共用注射器吸毒是传播艾滋病的重要途径，因此要拒绝毒品，珍爱生命。

吸毒是一种违法行为，不仅严重危害吸毒者自己的健康和生命，也危害家庭和社会。

远离毒品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因吸毒感染艾滋病。

与他人共用注射器吸毒的人感染艾滋病的危险特别大。

不共用注射器、使用清洁注射器或消毒过的注射器，可以有效地减少吸毒传播艾滋病的危害。

与注射毒品的人性交容易感染艾滋病。

8、避免不必要的输血和注射，使用经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依法无偿献血，杜绝贩血卖血，加强血液检测是保证用血安全的重要措施。

对血液和血液制品进行严格的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确保用血安全，是防止艾滋病经采供血途径传播的关键措施。

应尽量避免不必要的输血和注射，使用血浆代用品和自身血液是安全用血的措施之一。

必须输血时要使用经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血液和一次性或经过严格消毒的输液器。

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消毒的规章制度是防止艾滋病经血液传播的重要环节。儿童预防注射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如没有条件，则必须作到一人一针一管一用一消毒。

医务人员和特种行业（酒店、旅馆、澡堂、理发店、美容院、洗脚房等）服务人员所用的刀、针和其它易刺破或擦伤皮肤的器具必须经过严格消毒。

9、关心、帮助和不歧视艾滋病病人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是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重要方面。

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的参与和合作是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对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的歧视不仅不利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还会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是疾病的受害者，应该得到人道主义的同情和帮助。

家庭和社区要为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营造一个友善、理解、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环境，鼓励他们采取积极的生活态度、改变高危行为、配合治疗，有利于提高病人及感染者的生命质量、延长生命，也有利于艾滋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和维护社会安定。

10、艾滋病威胁着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家庭，预防艾滋病是全社会的责任。

艾滋病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迅速蔓延。我国艾滋病流行

已进入快速增长期。

如不能及时、有效地控制艾滋病的流行，将会对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

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艾滋病预防与控制体系，形成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是控制艾滋病流行的重要成功经验。

我国预防控制艾滋病的策略是预防为主、宣传教育为主、动员全社会参与、实行综合治理。

宣传和改变危险行为的艾滋病预防措施已被证明是有效的。

每个人都有权且必须懂得预防艾滋病的基本知识，避免危险行为，加强自我保护。

人人都应该把懂得的艾滋病预防知识告诉其他人。

向青少年宣传预防艾滋病、性病的知识，开展学校性教育，保护青少年免受艾滋病、性病的危害，是每个家庭、每个学校、每个社区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4.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实施准则》2001 年 6 月

本准则是国际劳工组织与其三方合作伙伴协作的产物，也是与其它国际伙伴合作的产物。它将为政策制定者、雇主和工人组织及其它社会机构制定和实施合适的工作场所艾滋病防治政策、预防及关怀计划，以及制定解决非正规部门劳动问题的策略提供宝贵的指导意见。这是国际劳工组织在全球对抗艾滋病斗争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艾滋病的流行已成为全球危机，对发展和社会进步构成最严峻的挑战。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艾滋病正侵蚀着数十年的发展成果，削弱经济基础，威胁社会安定和稳定。

艾滋病的流行不仅影响到个人及其家庭，并深深地影响社会和经济结构。艾滋病是对劳动世界的一个主要威胁：它正在影响劳动力中最具有生产力的部分，从而减少社会总收入；由于丧失技术熟练、有经验的工人，生产力水平下降，人工成本增加，给各行各业造成巨大的经济负担。此外，艾滋病影响着工作场所中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那些脆弱人群的伤害和影响更为严重，从而，增加了社会性别不

平等，使童工问题更加恶化。

#### 5.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和劳动世界标准的建议书》（第 200 号建议书）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99 届国际劳工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召开，通过了《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建议书》。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经成员国批准后方对该国生效，对未批准国没有约束力；建议书不需批准，供成员国在制定法律和采取有关行动时参考。

《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建议书》由序言和 54 条正文组成，其中正文包括定义、范围、一般原则、国家政策和计划、实施和后续措施 6 章。该建议书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部门的所有劳动者以及武装部队，规定各成员国在劳动世界处理有关艾滋病问题时应遵循以下原则：承认艾滋病是劳动场所应处理的问题，劳动世界处理艾滋病的措施应成为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活动的组成部分，应预防艾滋病病毒的传播，对确诊或疑似艾滋病感染者不能歧视，劳动者应享有隐私保护权，不得要求劳动者做艾滋病病毒检测或透露其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应为劳动者及其家人提供预防和治疗艾滋病的支持和关爱等服务。国家的政策和计划包括消除歧视和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预防，治疗和关爱，支持服务，检测、隐私和保密规定，职业安全与卫生，以及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实施部分规定了社会对话，教育、培训、信息和协商，公共服务和国际合作等内容。后续措施要求成员国监督有关艾滋病政策的进展，就劳动世界艾滋病的变化情况开展研究。

